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18

2023  
年報



AAC 瑞聲科技是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以打造感知體驗技術的未來為企業目標。瑞聲科技堅持技術創新，注重全球佈局，經過數十年的行業深耕，我們與國內外終端客戶建立緊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傳感器及半導體、精密製造等領域擁有強大的綜合競爭力。瑞聲科技的使命是為世界創造更美好的感知體驗，願景是創造多元化價值和成為體驗科技的領導者。在感知科學上，瑞聲科技不斷創新，打造各類全新的交互體驗，為行業注入新的活力。在未來，瑞聲科技將在智能手機、智能汽車、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智能家居等多行業持續發力，開創感知體驗新紀元。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 目 錄

<b>關於瑞聲科技</b>	
公司資料	2
核心發展戰略	3
財務摘要	6
全球佈局	8
里程碑	10
<b>行政總裁報告</b>	12
<b>管理層討論與分析</b>	
業務及市場回顧	13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14
財務回顧	17
主要風險因素	20
<b>組織</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23
<b>管治及可持續發展</b>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50
可持續發展	82
<b>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b>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摘要	170
<b>其他</b>	
投資者信息	172
釋義及詞彙	174

公司自2013年起每年刊發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年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監管事項進展。請於本集團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下載有關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常務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郭琳廣先生(主席)  
彭志遠先生  
張宏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先生(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彭志遠先生(主席)  
張宏江先生  
郭琳廣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何紹德先生  
關慕宜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君合律師事務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605-7室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 股份代號

2018

##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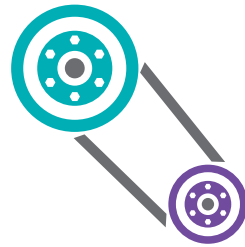
# 核心發展戰略

瑞聲科技以領先的專有技術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不斷提升技術研發及智能製造能力，以實現在智能手機、智能汽車、**AR/VR**、工業及半導體等領域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注重高效管理，人才致勝，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核心發展戰略

## 戰略

本集團始終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專注於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值的精密製造業務，建立各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從而成就可持續發展能力。



「雙輪驅動」：  
先進研發+ 精密製造



打造垂直一體化  
解決方案平台

# 核心發展戰略



聲學



光學



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



傳感器及半導體

## ■ 持續開展核心技術研發，始終保持技術全球領先：

本集團從成立之初就確立了技術領先的競爭策略，2023年投入的研發經費佔收入的7.7%。在全球設立了18個研發中心，擁有3,961名研發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獲得5,938項專利，另有申請中專利2,298項。

## ■ 不斷發展超精密生產工藝，持續提高人均產值：

依託自主研發、自研裝備、自動化生產，本集團實現研發和製造的全流程一體化。通過自行開發生產工藝、不斷提升良率、全球化生產佈局，持續提升人均產值，目標達到國際領先企業水平。

## ■ 打造技術通用平台，實現研發資源的有效利用和高度整合：

基於平台技術的支持，分別拓展光學、WLG玻塑混合鏡頭、聲學元器件、觸控馬達、精密結構件及微機電系統等細分領域的研發，提高研發效率，始終保持細分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和創造力。

## ■ 打造裝備通用平台，提升生產的標準化、數字化水平：

自主設計製造自動化裝備，具備持續升級和再次開發的能力，根據四大業務分部的需求可靈活調整成新的自動化產線，快速響應新產品、新工藝對生產環節的新要求，進一步增強裝備的通用性，大幅降低單一產線的裝備投入成本。

# 財務摘要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419



按年  
-1.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183



按年  
-1.6%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0.63



按年  
-8.3%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3,805



按年  
+51.0%

資本開支佔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3.0%



按年  
-10.5個百分點

人均產值

(人民幣元)

682,410



按年  
-8.0%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2,371



按年  
+0.8%

淨資產負債比率

5.1%



按年  
-1.1個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3.4%



按年  
-0.4個百分點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的營運財務信息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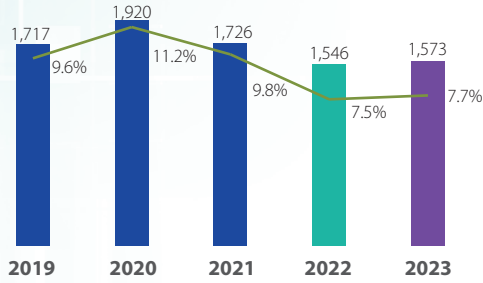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對比 2022年 按年增加 ／(減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83,757	17,140,219	17,666,967	20,625,092	<b>20,419,072</b>	(1.0%)
折舊及攤銷	2,176,306	2,477,529	2,702,161	2,986,999	<b>2,968,817</b>	(0.6%)
融資成本	248,210	352,558	415,465	403,084	<b>390,824</b>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	2,222,375	1,506,707	1,316,279	821,305	<b>740,370</b>	(9.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976,938	4,477,686	4,530,502	4,250,762	<b>4,182,502</b>	(1.6%)
資本開支	(3,032,874)	(5,087,990)	(3,548,248)	(1,847,510)	<b>(1,378,458)</b>	(25.4%)
已付稅項	(370,068)	(261,953)	(216,633)	(303,514)	<b>(246,098)</b>	(18.9%)
營運資金變動	(727,941)	(527,278)	(2,123,494)	420,039	<b>1,247,167</b>	196.9%
<b>自由現金流</b>	<b>846,055</b>	<b>(1,399,535)</b>	<b>(1,357,873)</b>	<b>2,519,777</b>	<b>3,805,113</b>	
毛利率	28.6%	24.7%	24.7%	18.3%	<b>16.9%</b>	(1.4個百分點)
研發費用佔收入	9.6%	11.2%	9.8%	7.5%	<b>7.7%</b>	0.2個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	6.9%	4.1%	3.3%	2.0%	<b>1.9%</b>	(0.1個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11.6%	7.4%	6.1%	3.8%	<b>3.4%</b>	(0.4個百分點)
人均產值(收入／僱員)	454	508	470	742	<b>682</b>	(8.0%)
淨資產負債比率	10.5%	2.2%	8.9%	6.2%	<b>5.1%</b>	(1.1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1.92	1.80	1.86	1.89	<b>1.63</b>	(26.0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佔息稅折舊 攤銷前利潤	60.9%	113.6%	78.3%	43.5%	<b>33.0%</b>	(10.5個百分點)

# 全球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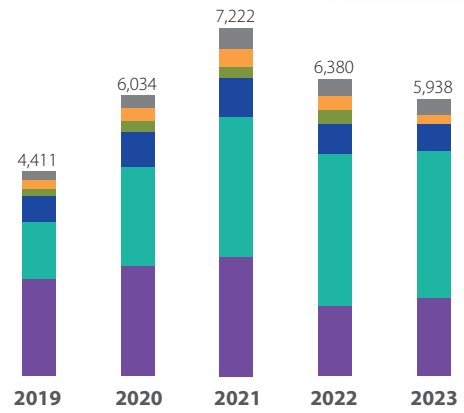
## 研發

研發開支及  
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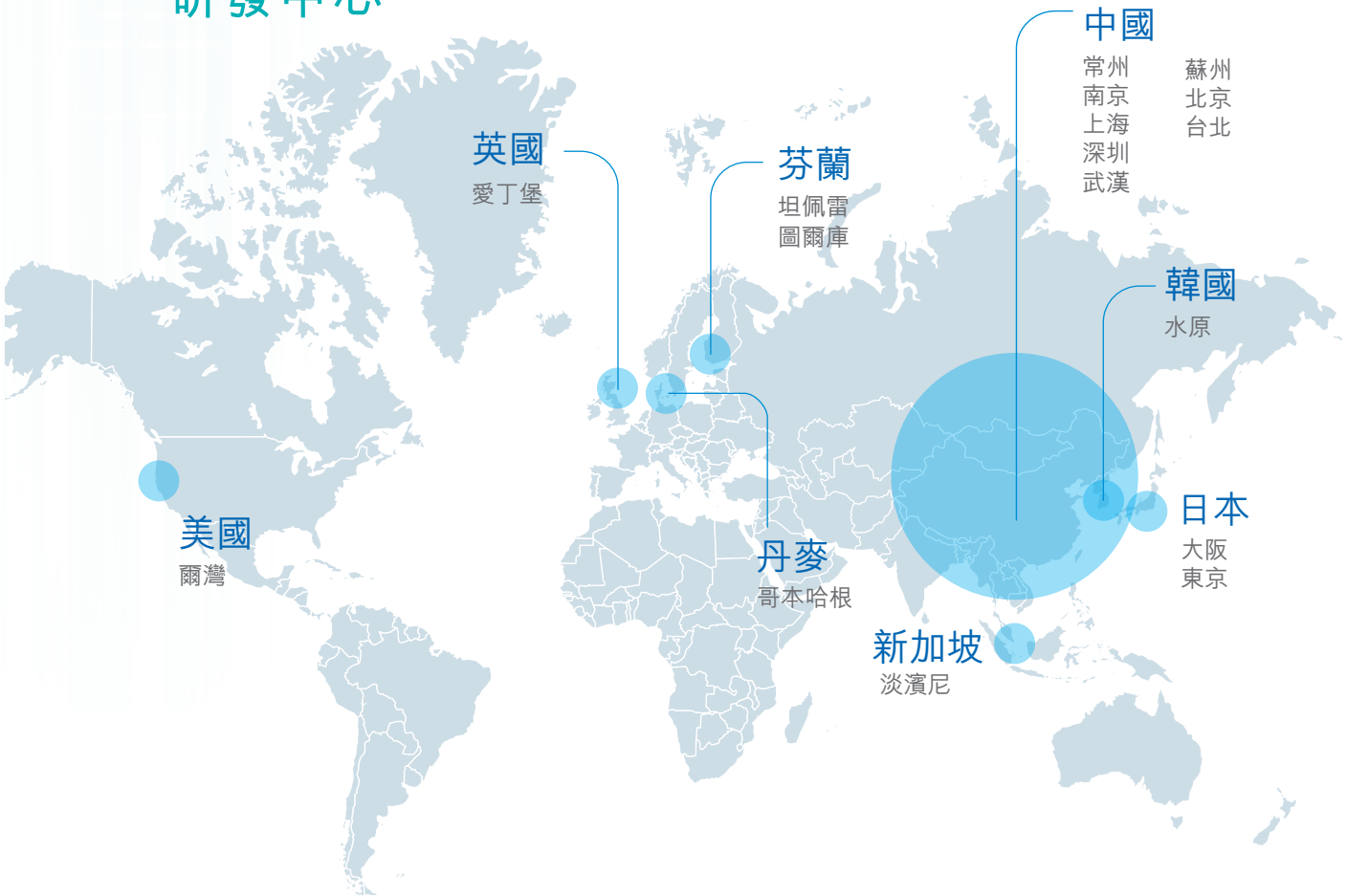


## 按分部劃分的專利



■ 聲學      ■ 光學      ■ 電磁傳動  
■ 傳感器及半導體      ■ 無線射頻      ■ 其他

## 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18



研發工程師及  
技術人員

3,961



已獲得專利

5,938



境外：  
2,478

申請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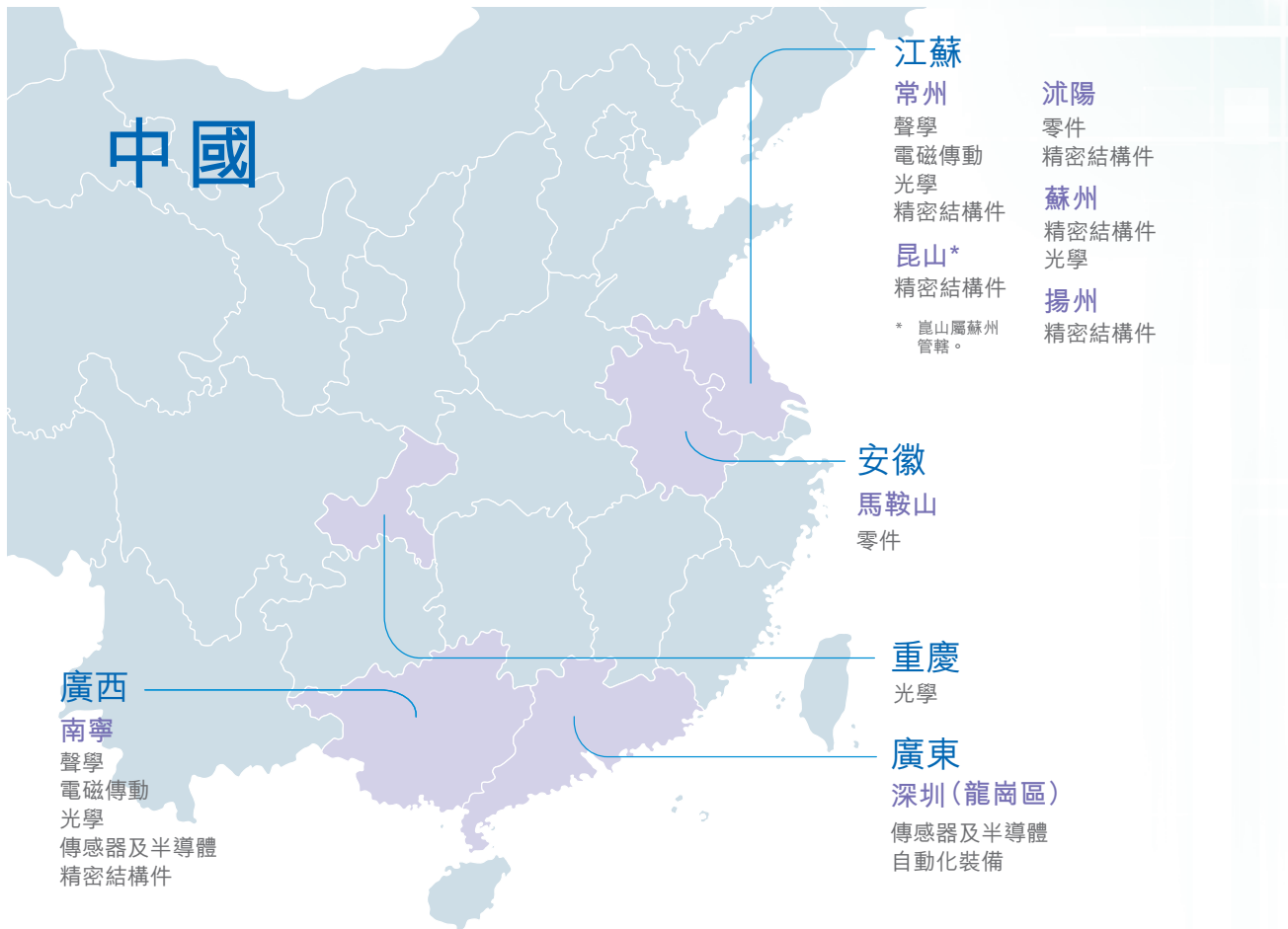
2,298



境外：  
1,048

# 全球佈局

## 多元化生產基地



## 捷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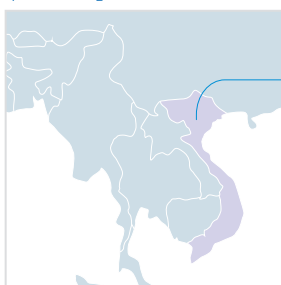
梅爾尼克縣  
光學模具

## 馬來西亞



柔佛州  
傳感器及半導體

##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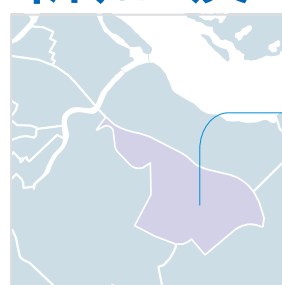


北寧  
聲學

永福 (發展中)  
Ba Thien IP工業園

北江 (發展中)  
Hoa Phu工業園

##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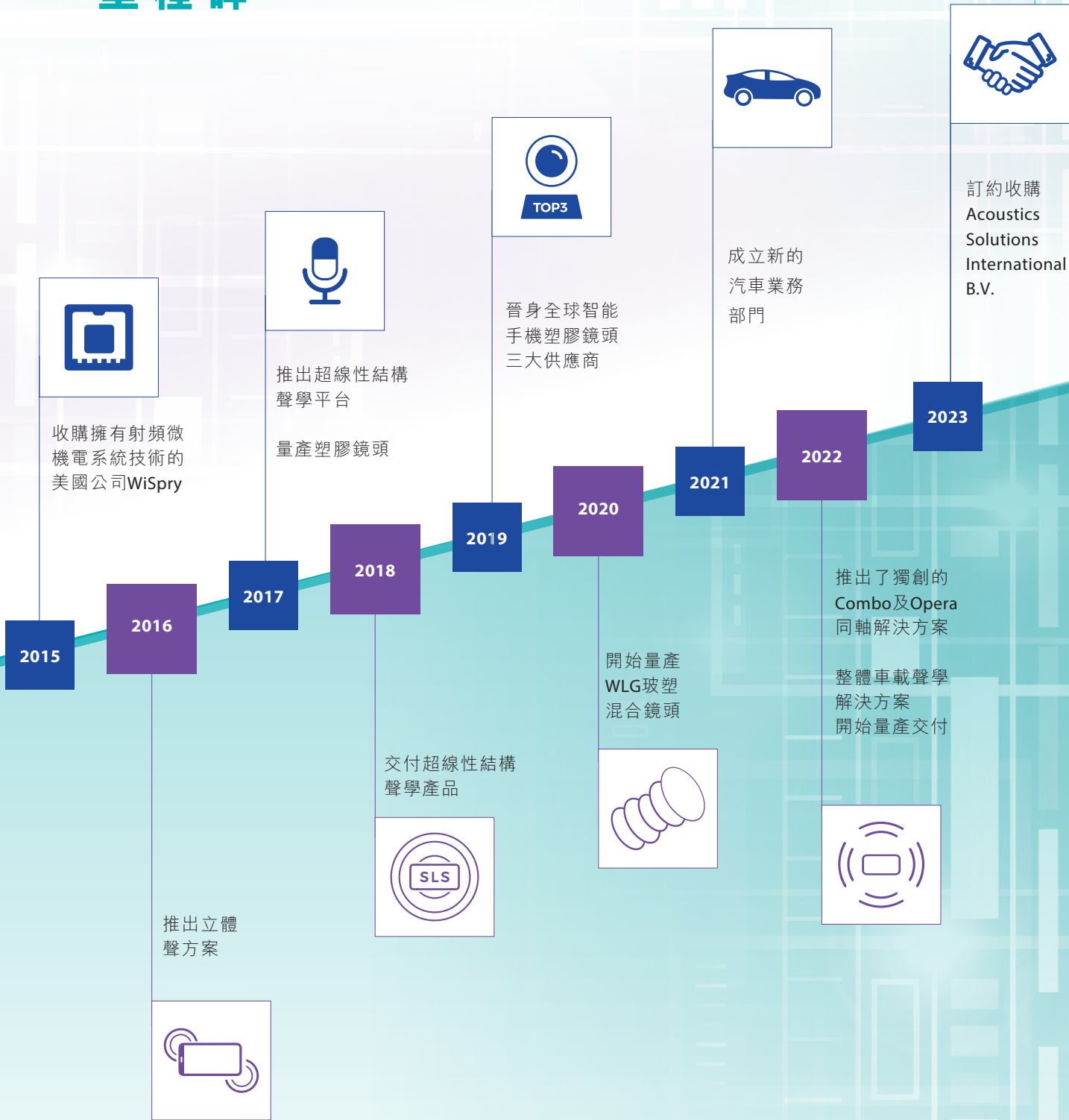


淡濱尼 (發展中)  
淡濱尼晶圓廠工業園

# 里程碑



# 里程碑



# 行政總裁報告

2023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在全球經濟週期變化及上半年產品創新趨緩背景下，消費者需求趨於審慎。集團堅持以創新為核心，加速佈局新應用場景，同時不斷提高運營效率，並關注現金流管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6.3億元，創下近5年新高，同時在嚴格管理資本開支的基礎上，集團自由現金流達到歷史最高水平，為人民幣38.1億元，賬面現金為人民幣68.2億元，穩健的現金流為未來的市場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23年下半年，隨著外部環境和行業的復甦，集團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均恢復增長態勢。

集團的前瞻佈局初見成效，智能手機領域多業務齊頭並進：聲學電磁類產品通過性能提升及成本優化進一步擴大了在中高端市場中的份額，其中新平台與新技術推動了聲學產品平均銷售單價（「ASP」）回升；光學板塊，6P鏡頭出貨量佔比快速提升，且WLG玻璃鏡片良率提升帶來產能穩步提升，截至2023年底玻塑混合鏡頭累計出貨近800萬支；精密結構件收入同比增長超過30%，其中轉軸及散熱業務的拓展提供了新的增長動能；AI技術發展賦能高性能麥克風，其增長引擎動能初顯。集團重點佈局輕薄化、高性能及創新的產品並垂直整合，從而獲得更大的市場空間及增長潛力。

智能汽車端，集團以收購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為契機，將整合已有產品、服務、方案及加強生態合作。通過與PSS豐富的產品、全球生產佈局及與全球OEM廠商所建立的穩固供應關係相結合，集團提供創新的高品質音頻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汽車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體驗。本集團將加速滲透全球汽車行業，同時在全球範圍內有效擴展所有關鍵業務領域的經營能力，以更好支持客戶未來發展佈局。

「感知世界，感知未來」。2024年，站在新的發展起點，我們將繼續凝心聚力，砥礪前行。集團將堅持內外兼修，一方面與合作夥伴深化合作，幫助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另一方面推進精益管理，持續降本增效。通過深耕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和精密結構件等多領域技術創新，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軟硬件結合的特定場景解決方案，持續在消費電子、車載、AR/VR和其他AI賦能領域為用戶帶來卓越感知體驗。

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團隊，感謝合作夥伴及各位股東的信任、包容與支持。也感謝全體員工始終不懈努力及保持創造性。本集團將持續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行政總裁

潘政民

2024年3月21日

# 業務及市場回顧

202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消費需求疲軟等不利因素。國際數據公司（「IDC」）報告指出，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3.2%至11.7億部，但下半年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率先復甦。2023年下半年，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2.0億元，同比持平。毛利率為19.2%，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環比提升5.1個百分點，業績拐點初現。毛利率環比提升主要是由於下半年中高端機型需求復甦以及消費電子行業需求傳統旺季。淨利潤為人民幣5.9億元，同比增長25.2%。2023年全年，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04.2億元，同比小幅下降1.0%，其中來自精密結構件業務及光學業務收入明顯提升。毛利率為16.9%，同比下降1.4個百分點，淨利潤為人民幣7.4億元，同比下降9.9%，主要由於上半年消費電子行業需求依舊疲軟以及升規趨勢較為緩慢。

本報告期內，集團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嚴格管理資本開支和運營費用。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6.3億元，同比增長6.0%，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8億元，同比下降25.4%。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38.1億元，為集團上市以來最高水平。賬面現金（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8.2億元。淨資產負債率為5.1%。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9天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我們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創新奠定堅實基礎。

經謹慎審查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及業務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財年：每股0.12港元），2023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財年：每股0.12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15%，與2022財年相同。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 聲學業務

2023年下半年，集團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8億元，同比下降11.5%，環比上升25.7%。毛利率為30.7%，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環比提升5.2個百分點，主要受益於下游客戶升規升配趨勢顯著。2023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5.0億元，同比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恢復不及預期，儘管下半年需求復甦，全年聲學產品出貨量仍同比下滑。毛利率為28.4%，同比小幅提升0.3個百分點。

2023年，集團通過豐富的項目經驗，領先的技術和高效的運營製造能力積極配合客戶技術創新佈局，不斷深化與下游客戶的緊密合作，預期2024年聲學份額將穩定提升。集團不斷探索智能手機聲學前沿：SLS大師級揚聲器憑借「小腔體+超薄」設計結合NLC和指向性算法的解決方案廣受客戶好評，相關產品出貨突破千萬，實現跨越式增長；高品質Opera方案憑借其在同等揚聲器體積下聲場大幅增大的特性，備受客戶關注。集團目前已形成涵蓋高性能線性揚聲器、多揚聲器陣列、獨創的演算法等移動終端聲學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將重點佈局輕薄化、高性能及創新的解決方案，通過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在更多元的應用領域為客戶打造沉浸式音頻體驗。

在車載業務領域，集團的車載揚聲器持續出貨。集團加速突破車載市場並攜手近期發佈的多款廣受關注的新能源車型，推出創新型揚聲器產品，因其小型化、輕量化、高性能及高適應性的特點備受好評並快速實現上車。此外，集團多款功放產品開發完成，已陸續進入量產交付階段。未來，集團將助力客戶提升智能交互的準確性和舒適度，打造美觀與體驗雙升級的座艙空間。

## 光學業務

2023年下半年，受益於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和行業競爭激烈程度趨緩，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8.6億元，同比增長36.0%，環比增長4.8%。毛利率為-9.2%，同比提升20.5個百分點，環比改善7.8個百分點，這主要得益於塑膠鏡頭和光學模組業務產品升級進展順利以及在中高端機型份額的提升。2023年，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6.3億元，同比增長12.7%，毛利率為-13.0%，同比持平。

2023年，集團持續優化塑膠鏡頭產品結構，5P及以上高規格鏡頭出貨量同比增長約48%至超過3.5億隻，佔比接近70%，其中6P鏡頭出貨佔比約14%，同比提升5個百分點。集團在多個客戶的高端和旗艦項目中均有所突破。OIS模組開始出貨，持續給客戶帶來影像差異化體驗。此外，高價值量的光學傳動項目預計2024年開始出貨。手機非球面玻璃鏡片產出效率大幅提升，為擴大客戶群夯實基礎。WLG玻塑混合鏡頭2023年出貨量超300萬隻，同比增長約22%，除了在智能手機領域持續出貨，在車載攝像頭、運動相機和無人機等非智能手機領域也穩定交付。集團將持續提升光學業務垂直一體化整合的能力，優化光學模組及VCM業務，提升光學業務中高端產品市場份額，同時積極優化內部管理和運營效率，兼顧確定性與成長性，實現高品質發展。



#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3年下半年，得益於更多的高端旗艦機和折疊機採用集團的馬達和金屬中框，以及轉軸和VC散熱板等創新產品的放量，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6.5%至人民幣46.3億元，環比上升27.8%。毛利率為20.7%，同比小幅下降1.3個百分點，環比提升1.4個百分點。2023年全年，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13.3%至人民幣82.5億元，毛利率為20.1%，同比微降1.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精密結構件收入佔比提升。

## 電磁傳動業務

雖然2023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仍處於緩慢恢復調整階段，集團的橫向線性馬達憑借在啟停速度、振動頻率和轉化效率方面的優勢，出貨量實現全年同比增長13.3%，旗艦機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集團成立了仿生觸感實驗室，加強了馬達硬件、驅動芯片以及軟件算法等全鏈路觸覺整合的能力，並通過旗下觸感整體解決方案RichTap®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硬件調試、軟件集成、觸感反饋設計和諮詢等服務。除了在智能手機端的領先地位，馬達產品在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智能汽車、遊戲機和VR/AR中滲透率亦持續提升。集團高度重視電機模組的長期價值。

## 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3年，金屬中框收入實現同比增長34.3%，其出貨量和ASP均實現雙位數提升並在主要客戶的高端機及旗艦機型中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集團不斷拓展高價值量業務，2023年下半年轉軸產品開始量產出貨，全年出貨量接近70萬個，其使用全新的材料、創新的工藝和革新的結構，實現了極致輕薄和堅固可靠的折疊體驗。得益於集團在仿真設計、技術開發和自動化生產方面的領先能力，集團的散熱產品收入同比增長超過100%，在大幅提升智能手機散熱能力的同時保持了輕薄的設計。隨著智能手機芯片規格不斷提高以及終端消費者使用遊戲等大功率場景的不斷增加，下游手機廠商對散熱產品的性能要求亦不斷提升，帶來廣泛市場機會。

##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3年下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31億元，同比下降31.7%，環比增長7.5%，主要受益於下半年智能手機市場需求邊際回暖以及集團在安卓客戶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毛利率為15.7%，同比和環比分別提升5.3個百分點和4.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2023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3億元，同比下滑18.4%，主要由於上半年消費電子需求仍較為疲弱。毛利率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至13.6%，主要受產品結構變化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南寧、深圳以及馬來西亞擁有三座MEMS產品的生產基地，旨在打造國內和國外協同的完善佈局，以靈活調動生產資源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產品與技術方面，集團持續推廣自研高性能MEMS麥克風，安卓端中高價值量產品出貨量佔比同比提升約17個百分點至50%以上，引領行業向中高端化升級。在IoT領域，集團發佈創新性MEMS揚聲器產品SOPRANO，助力TWS整機廠商在有限空間裡實現高清音頻的再現。伴隨著AI浪潮帶動更多的智能語音交互的需求，預計將會給本集團的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 展望

本集團欣然宣佈，根據2023年8月10日有關建議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的公告，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了買賣協議條款約定的第一批次建議交易事項。該交易事項的完成，標誌著PSS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整體業績。

此次收購是為了加快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實現多元化拓展及提升音響解決方案組合而作出的戰略舉措，不僅豐富了產品結構，更是業務發展的一次重大轉型，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依托自身技術與資源優勢，與PSS公司豐富的產品、全球生產佈局及與全球OEM廠商所建立的穩固供應關係相結合，從而提供創新的高品質音頻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汽車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體驗。本集團將加速滲透全球汽車行業，同時在全球範圍內有效擴展所有關鍵業務領域的經營能力，以支持客戶更好發展。

本集團持續加碼XR領域技術佈局，致力於成為下一代娛樂交互革命的關鍵技術供應商。集團XR聲學解決方案已出貨多家全球XR頭部企業，憑借超薄的體積、防漏音聲學設計和近場聲學算法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此外，電機相關業務配合客戶有序推進。與Dispelix合作的新一代單層彩色光波導鏡片為集團進一步佈局AR光學奠定了基礎，3P Pancake光機模組的成功量產將完善集團在VR中的能力。本集團將依托一站式AR/VR整體解決方案，攜手全球頭部行業合作夥伴，形成業界領先的聽覺、視覺和觸覺全覆蓋的服務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穩固在智能手機行業中的領先市場地位，深挖中高端機型以及折疊機等新興品類的機會，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運營效率的提升實現更好的回報。同時，隨著AI和XR等新技術的蓬勃發展，客戶對新產品的設計和製造工藝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將依托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多應用場景的卓越感知解決方案。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2023年，本集團收入同比減少1.0%至人民幣204.2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及市場回顧」章節所述原因，聲學以及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而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以及光學業務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4.5億元，較2022年的毛利人民幣37.8億元下降8.6%。毛利下降主要由於聲學及光學業務的市場競爭所致，其中部分被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的毛利改善所抵銷。

毛利率由2022年的18.3%下降至2023年的16.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聲學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重組成本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幅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2023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下降5.6%。該下降主要產生自股權激勵計劃開支的減少。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3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43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下降1.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物流開支減少所致。

##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3年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上升1.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於未來大幅提高產量及出貨量，有關汽車及AR/VR新業務之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2023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1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下降3.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9月就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進行之回購所伴隨產生之或有結算撥備利息減少所致。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3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上升9.0%。該上升主要是由於2023年錄得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支出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而2022年則為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6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3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0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下降9.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下降所致，其中部分被年內產生之其他收入淨額及滙兌收益增加以及經營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 財務回顧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相比，2023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較2022年所錄得之人民幣4,251百萬元減少1.6%至人民幣4,183百萬元。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2.5	4,37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1.8)	(2,34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70.6)	(1,438.7)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2.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372.0百萬元)。

###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6天，較2022年12月31日上升8天。交易應收款項上升人民幣10.8億元至人民幣53.6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5,197.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8.4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3,084.1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57.5%。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9天，較2022年12月31日下降2天。交易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8.2億元至人民幣40.6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366.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6.8百萬元)、人民幣674.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

### ii. 存貨週轉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4.1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109天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

## 投資活動

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1.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349.3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1,363.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768.0百萬元)、無形資產增加所用現金人民幣176.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56.8百萬元)以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用現金人民幣250.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73.4百萬元)，其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91.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提取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341.3百萬元(2022年：無)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3年及2022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5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170.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438.7百萬元），其乃源於歸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200.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21.2百萬元）、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返還人民幣1,449.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39.6百萬元）、已回購股份人民幣353.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7.9百萬元）、回購無抵押債券付款人民幣443.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49.7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30.3百萬元（2022年：無），而主要現金流入乃由於籌集銀行貸款人民幣4,824.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243.2百萬元）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6,824.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155.0百萬元），當中65.2%（2022年12月31日：55.7%）以美元計值、30.5%（2022年12月31日：39.8%）以人民幣計值、1.7%（2022年12月31日：0.2%）以新加坡元計值、0.6%（2022年12月31日：2.5%）以港元計值、0.5%（2022年12月31日：0.5%）以越南盾計值、0.5%（2022年12月31日：0.5%）以歐元計值、0.2%（2022年12月31日：0.2%）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及0.8%（2022年12月31日：0.6%）以其他貨幣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6%（2022年12月31日：23.9%）（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資產淨負債比率為5.1%（2022年12月31日：6.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5,619.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87.8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63.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7.2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無）外，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內。

## 表外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系統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在追求技術創新的過程中，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下文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為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經濟預期放緩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狀況不景氣，尤其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公司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3年總收入的80.8%）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3年。授予他們的信用期介乎45至90天，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基本一致。

## 有關因不可預見事件造成供應鏈及生產中斷的風險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

鑒於市場前景不確定，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市場情況，靈活分配資源，以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為減輕地緣政治角力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積極管理其採購渠道、營運及生產。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在全球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世界逐步從疫情中復常，疫情對本公司營運的干擾預計將逐漸消退。

# 主要風險因素

##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持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營運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數據安全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生產能力、上市交貨時間及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方面處於最有利的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一直視信息安全為企業策略中的關鍵，並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審視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對研發持續再投資重大資源，以建立廣闊的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

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包括在我們運營中的生產車間的場景管理與「大數據」系統評估)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 主要風險因素

##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

貿易摩擦持續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活動舉措。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貿易合規部門，以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年報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

55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委任至董事會：2003年12月15日

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其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以及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及營運。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

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吳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

60歲，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05年4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2009年10月5日為執行董事

莫先生，聯同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尤其聯同行政總裁負責有關可持續發展、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之事項。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公司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金融服務集團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53歲，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03年12月4日

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

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母親。彼亦為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K&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張先生」)

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至董事會：2019年1月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目前為華米科技(於美國上市)獨立董事及小鵬汽車(於美國及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及凱雷投資集團之亞洲私募股權之資深顧問。

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之獨立董事，寶寶樹集團(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以及獵豹移動、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均於美國上市)的前董事。張先生曾出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微軟亞洲研究院副院長及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理事長。在2010年，彼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先生是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計算機協會院士。張先生獲丹麥科技大學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是2012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2010年IEEE計算機分會技術成就獎，及2008年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的得獎者。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3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慈善機構協康會義務司庫。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KYC」)之合夥人。在創立KYC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當中包括美國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英國西盟斯律師行(合夥人)、美國安達信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澳洲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執行管理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等。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先後取得經濟學學士(主修會計及經濟)、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取得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文憑。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更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澳洲和香港的認可會計師資格。

郭先生任職多個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的委員。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監警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上訴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及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等。彼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3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彭志遠先生(「彭先生」)

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19年1月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在過去二十年，彼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於Sands Capital Management擔任全球策略官。

在此之前，彭先生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州一家創新環保技術應用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在高盛亞洲證券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曾在渣打銀行、美一銀行(現為摩根大通)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彭先生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之醫療系統董事會董事，及與弗吉尼亞大學有關的非牟利早期天使投資基金CAV Angels董事會董事。彼亦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校董，及弗吉尼亞獨立文理學院聯合基金會校董。彭先生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與金融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3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51B(1)條予以披露，並已載列如下：

1. 郭琳廣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非牟利專業協會香港資本市場從業者協會董事，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潘開泰先生 (「潘開泰先生」)

32歲，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

委任日期：2021年1月1日

潘開泰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執行副總裁（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及首席創新官（於2019年8月24日生效）。

2016年，潘開泰先生在擔任信息科技及研發部副總裁時，啟動了瑞聲科技第一次數字化轉型，並領導企業產品路徑、引進新技術及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線的主要改革。

自2016年，潘開泰先生一直帶領研究院努力分析在不同領域的技術挑戰及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彼在基礎技術及應用技術方面推動了更多研發工作，促進研究院與世界一流大學之間的高水平技術交流合作，知名合作方包括清華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南京大學、德國弗勞恩霍夫協會研究所、美國普渡大學、日本京都大學和大阪大學、芬蘭阿爾托大學和CSC – IT Center for Science等。這些合作大大增強集團在設備設計及應用方面的理論及模擬能力，令集團的技術水平提升至新的高度，提高了研發部門在流程模擬和大數據分析、新材料開發和應用、工業設備開發等方面的技術能力，並孕育了一批核心技術人才，以開發新的創新產品。

2018年，潘開泰先生與麥肯錫公司合作，親自領導企業進行戰略轉型：將安卓觸覺業務，從零開始發展到數億美元規模；持續打造了系統產品的企業能力；帶領團隊將AAC汽車音響系統推向市場。

2021年開始，潘開泰先生擔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全面負責公司業務運營，領導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以及新業務規劃。2022年在困難的外部市場環境下，潘開泰先生帶領公司完成企業轉型，實現了顯著的年營收增長，並開拓了車載智能座艙器件解決方案及AR/VR器件產品等新業務市場，成功實現量產。同時，潘開泰先生致力於推動價值鏈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實現了集硬件、芯片、算法於一體的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落地。

2023年，潘開泰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收購Premium Sound Solutions (PSS)公司，為支持汽車音響分部增長樹立重要里程碑。潘開泰先生獲選為PSS董事會主席，負責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的行政領導，並領導其併入AAC集團內部的整合工作。

潘開泰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數學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之子，而潘先生及吳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郭丹女士 (「郭女士」)

41歲，首席財務官

委任日期：2020年11月2日

郭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0年11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郭女士負責帶領本集團的全球財務團隊制定及執行財務戰略，以實現集團的戰略增長目標，並為股東實現長期價值。

郭女士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超過十三年投資銀行的經驗，並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彼在領導投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積極支持非牟利機構的包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倡議。彼現為非牟利機構「牽手·香港」的董事會成員，該機構在香港推廣志願服務，並為香港一百多家非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支持。

郭女士於牛津大學完成學士和碩士課程後，獲得該校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avid Plekenpol先生 (「Plekenpol先生」)

64歲，歐美區主席

委任日期：2019年11月20日

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前首席策略官，過去曾領導一支先進的技術團隊，以識別與瑞聲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台整合的前瞻性科技，創造優秀且與眾不同的終端用戶體驗。Plekenpol先生獲委任為歐美區主席，負責提高瑞聲科技在該等地區的地位，並加強本集團與地區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的戰略性關係。彼負責調查和留意該等地區的新技術及有關新技術可能對瑞聲科技產生的影響。重要的是，透過瑞聲科技的全球化戰略，彼將協助本集團物色和招攬該等地區的頂尖技術、營銷及管理人才。

Plekenpol先生服務於電信行業超過30年，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矽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Plekenpol先生是愛丁堡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授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聯席公司秘書

何紹德先生(「何先生」)

51歲，集團法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2020年3月25日

何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集團法務總監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彼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何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香港藍籌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關慕宜女士(「關女士」)

42歲，法務及合規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2023年1月1日

關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法務及合規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關女士在法律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法，並擁有廣東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關女士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關女士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報及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同時，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影響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之主要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0至171頁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財務摘要及第17至19頁之財務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本年報第50至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一節。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於本年報刊發的同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90至9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謹慎審查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及業務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財年：每股0.12港元），2023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財年：每股0.12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15%，與2022財年相同。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總和，金額為人民幣1,410,894,000元（2022年：人民幣1,102,177,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在受到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常務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吳女士及彭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吳女士及彭先生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i)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期時；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張先生、彭先生、吳女士、潘先生及莫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i)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期時；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3至30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1)</sup>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70,262,162	51,439,440	263,420,525	112,795,525	497,917,652	41.54%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sup>(3)</sup>	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	263,420,525	122,952,005	111,545,122	497,917,652	41.54%
莫祖權先生 (「莫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213,065	-	-	66,130	279,195	0.02%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3,4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2,795,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50,403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未滿18歲，其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董事會報告

- (3) 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由吳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2,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70,262,162股股份；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50,403股股份，而由於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2,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4) 於2022年3月24日，莫先生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獲授99,195股獎勵股份，其中33,065股獎勵股份於2023年3月24日歸屬。其後於2024年3月24日，33,065股獎勵股份乃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莫先生。

本公司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 <sup>(1)</sup> 本金金額(美元)
潘先生 <sup>(2)</sup>	配偶之權益／家族權益	330,000
吳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將於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債券(「2024債券」)，而2024債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75)。2024債券按3.00%年利率計息，於每年5月27日及11月27日各支付一次利息。其後，本公司成功完成購買111,182,000美元之2024債券，使2024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減至276,818,000美元。
- (2) 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024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由於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2024債券之有關金額中擁有權益)。
- (3) 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024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於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放棄投票(倘適合)。

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連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於2023年8月10日，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 (「AAC Belgium」) 及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作為AAC Belgium履行義務之擔保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AAC Belgium同意分兩批次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其中第一批次股份及第二批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 (「PSS收購事項」)。

第一批次購買價將包含：(i)為數320,000,000美元之款項(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加(ii)自第一批次生效日(即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初始購買價利息減(iii)價格調整漏損(如有)。第二批次購買價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即第二批次股份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加(iii)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第二批次購買價利息。購買價款204,613,000美元(連同其利息)為AAC Belgium就第二批次股份將予支付之最高價格。

由於有關PSS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PSS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PSS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PSS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6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PSS收購事項之第一批次完成已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於2024年2月9日進行。緊隨第一批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 董事會報告

第二批次完成將於第二批次購買價按照股東協議釐定並成為最終金額及對賣方與AAC Belgium具約束力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進行。倘第二批次生效日並無延期，第二批次完成將預期於2025年中旬或前後進行，而倘第二批次生效日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第二批次完成將預期於2026年中旬或2027年中旬(視情況而定)或前後進行。

本集團於2021年開展汽車業務，而PSS收購事項是一項為了加快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實現多元化拓展及提升其音響解決方案組合而作出之戰略舉措。PSS收購事項不僅增補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更是一次重大轉型，其將與本集團現有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移動市場中之地位。受惠於第一批次完成，本集團將結合其自身現有實力與目標集團之豐富產品組合、全球生產業務以及與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所建立之穩固供應關係，並準備好提供廣泛系列之有品牌及無品牌創新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體驗，標誌著本集團產品之飛躍式發展。

有關背景、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進行PSS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PSS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9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回購光學股份

於2023年9月14日及15日，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瑞聲諮詢」)(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與辰瑞光學之22名戰略投資者(「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瑞聲諮詢同意買入，而22名賣家投資者則各自同意向瑞聲諮詢賣出彼等持有辰瑞光學之全部股權(「回購光學股份」)。22名賣家投資者合共持有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有關回購光學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回購光學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回購光學股份一事已於2023年9月15日完成。緊隨回購光學股份完成後，22名賣家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辰瑞光學之已發行股份，而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平台持有2%；及(iii) 5名餘下之辰瑞光學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有關背景、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9月15日之公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本集團已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節呈報）訂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2023年總租賃協議

為了繼續維持目前及未來所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本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與各出租人就重續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之租賃而訂立了若干總租賃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集團	出租人集團	物業	總租賃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期限	用途	預期應付年度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實際 已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16日	本集團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遠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 產學研大廈之深圳遠宇 南大物業。	11,631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023年 - 15,640 2024年 - 15,764 2025年 - 16,682	15,640
2022年12月16日	本集團	常州市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來方圓」)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 南夏墅鎮之常州來方圓 港橋物業。	10,385 (包括附屬設施 面積)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廠房及倉庫	2023年 - 1,777 2024年 - 1,777 2025年 - 1,777	1,776
2022年12月16日	本集團	江蘇遠宇電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遠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 科教城之江蘇遠宇科技大廈 物業。	5,685(包括附屬設 施面積)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廠房及 辦公室	2023年 - 791	527
2022年12月16日	本集團	越南紅光塑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桂武 業區E3-3地段之越南紅光物業。	3,344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倉庫	2023年 - 160,600美元 2024年 - 160,600美元 2025年 - 160,600美元 (不包括估計的水電費)	1,133 (160,512美元)

\* 除非另有說明。



# 董事會報告

##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與各供應商訂立若干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以確保能按類似條款獲得持續供應生產物料以應付本集團之預期生產需要。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採購方集團	供應商集團	採購材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16日	本集團	(a)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凌迪」）；及 (b) 越南紅光塑業有限公司（「越南紅光」）	若干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 140,000 2024年 - 140,000 2025年 - 140,000	35,132
2022年12月16日	本集團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友晟」）	用於聲學及光學配件的零件（如泡棉及球頂）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 90,000 2024年 - 90,000 2025年 - 90,000	33,515

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之租賃協議及購買訂單。該等租賃協議及購買訂單各自項下之條款和應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即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除上述者外，為確保2023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除向關連人士索取報價外，亦已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致使本集團將就採購物料和產品比較三項報價。有關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之背景、過往數字、購買價定價機制、資訊科技採購系統、評價及評估基準、訂立理由及裨益、以及訂約各方之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之公佈。

## 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下之關連關係

於2023年12月31日與上述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之說明如下：

關連方	與關連方有關之人士
常州來方圓	一家由潘中來先生（潘先生父親）及謝玉芳女士（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常州凌迪	一家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母親）及吳亞媛女士（吳女士妹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常州友晟	一家由謝玉芳女士及潘麗君女士（潘先生妹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公司
越南紅光	一家由葉華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江蘇遠宇	一家由潘中來先生及謝玉芳女士各自間接擁有50%之公司
深圳遠宇	一家由葉華妹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貸款協議

為促成天津成瑞(各股權激勵計劃之普通合夥人)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退出人員回購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辰瑞光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與天津成瑞訂立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辰瑞光學同意向天津成瑞提供為期三年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00,000元，且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此乃構成貸款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循環貸款(「該貸款」)。

貸款協議所用之利率為按照每筆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於貸款協議日期當日為3.45%)，並經辰瑞光學與天津成瑞公平磋商後達致。利息自辰瑞光學向天津成瑞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每筆提款之日起計息，並須根據該貸款未償還之實際天數按年利率360天計算。天津成瑞可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不時償還未償還之結餘(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該貸款之年期屆滿時，天津成瑞須以整筆支付之方式償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該貸款為無抵押。

天津成瑞是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各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該貸款乃由本集團提供予天津成瑞，藉以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退出人員(包括不再為辰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辰瑞光學集團」)之僱員參與者)回購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進行該項權益回購後，天津成瑞將持有所回購之權益作為日後向辰瑞光學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相關人員給予獎勵之儲備，從而維持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持續運作。

本公司認為，該貸款由本集團提供，將有助推動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順利執行並維持其運作，進而推動實現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標，包括利用股權激勵平台作為向辰瑞光學集團之經甄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擁有辰瑞光學股權之途徑，以及肯定並進一步鼓勵辰瑞光學集團各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竭誠效力。

交易概要如下：

協議日期	貸方	借方	年期	年度上限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實際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1日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 公司(「辰瑞光學」)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成瑞」)	2023年12月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83,000	19,191

附註：

- (1) 即該貸款於貸款協議期內之最高未償還結餘
- (2) 包括本金額人民幣19,134,000元及所產生利息人民幣57,000元

# 董事會報告

天津成瑞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潘開泰先生為辰瑞光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潘政民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春媛女士之兒子。因此，天津成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貸款協議之背景、條款、訂立理由及裨益、以及訂約各方之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

## 內部審計審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i)就內部監控系統、價格機制及本集團資訊科技採購系統進行季度評估及評核；(ii)就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查核；(iii)如發現任何問題，及時向本集團合規及採購部門發出提示；及(iv)就上述評估、評核及內部審計查核之結果向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確保2023年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遵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計部門發現，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妥當及有效，並據此滙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核及確認。

##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3年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提供之結果和報告，並信納現行之價格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協議除外)；(b)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c)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核數師已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並包括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若干權益或淡倉與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為相同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1)</sup>
摩根大通集團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於股份擁有	133,378,882 (L)	2,370,854 (L)	11.32%
	抵押權益之人士／投資經理／	12,041,951 (S)	4,387,494 (S)	1.37%
	信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7,799,243 (P)		0.65%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3年12月31日1,19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進行計算。
- (2) 摩根大通集團（經其多家受控法團）（「摩根集團」）間接擁有(i)合共133,378,882股股份、以現金結算之60,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工具權益及以實物結算之1,445,854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865,0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好倉；及(ii)合共12,041,951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1,244,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工具權益、以現金結算之172,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工具權益、以實物結算之221,399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2,750,095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淡倉。於摩根集團持有之股份好倉中，111,545,122股股份由摩根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其他權益屬相同批次。  
  
除上述者外，摩根大通集團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7,799,2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3) 有關潘先生、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66至68頁列載。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可能面臨之任何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而有關保障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 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4年3月21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4年3月21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於2023年1月、3月及4月，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2016計劃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分別購買3,276,000股、1,385,000股及4,883,000股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獲發行或可購買之股份總數為2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2%。

#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已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及2,627,518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無償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7,210,645股未歸屬股份，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獎勵之餘下股份為11,462,239股股份。

年內於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之詳情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b>本公司董事</b>										
莫祖權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附註(2))	18.46	99,195	-	-	-	33,065	66,130	17.34
<b>五名最高薪人士總計</b>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附註(2))	18.46	990,745	-	-	-	330,248	660,497	17.34
<b>其他獲授人總計</b>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附註(2))	18.46	8,501,450	-	418,858	859,521	2,359,486	4,863,585	17.34
<b>總計：</b>				<b>9,591,390</b>	<b>-</b>	<b>418,858</b>	<b>859,521</b>	<b>2,722,799</b>	<b>5,590,212</b>	

附註：

- (1)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為限。於2023年1月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為10,262,235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股份餘數為11,462,239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2) 於2022年3月24日，340名僱員獲授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該等表現目標適用於組織層面及個人層面。組織層面之表現目標包括相關獲授人所屬組織(如本集團、業務單位或生產線)所訂之各種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個人層面之表現目標則與每名個別獲授人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鉤。誠如本公司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所必須不時達到的表現目標。經適當考慮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根據並按照2016計劃規則採納上述表現目標。

為了加強對本集團僱員之激勵，提高員工士氣，2016計劃規則乃訂明了一般歸屬條件，涉及於授出相關獎勵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須錄得兩項表現，即：(i)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ii)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後報告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須不低於過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的平均利潤率水平，而董事會已根據並按照2016計劃規則豁免該等條件。

有關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所用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所用方法及假設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23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75%。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4年3月21日為5,992,500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除上述者外，2016股份獎勵計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於2023年4月、5月、9月及10月，2023計劃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分別購買600,000股股份、5,352,500股股份、3,100,000股股份及66,500股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9,119,000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設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與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股票相關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年底時存續。

##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多個社區作出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140,000元之捐款，用於社區福利、扶貧及支持助學工作。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 股份回購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544,500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1,198,500,000股股份之約0.21%。回購涉及之總代價為42.7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已註銷。

上述股份回購反映了本公司堅實的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之強烈信心。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回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月份	每月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sup>(1)</sup>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月	2,544,500	18.02	16.40	42,766

附註：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共123,000港元。

## 債券回購

本公司已(i)於2019年發行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3.00厘債券(稱為2024債券，股份代號：40075)；(ii)於2021年發行202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625厘債券(稱為2026債券，股份代號：40699)；及(iii)於2021年發行2031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3.750厘債券(稱為2031債券，股份代號：40700)予專業投資者。於2023年1月1日，2024債券、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76,818,000美元、252,604,000美元及350,000,000美元。

於2023年1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1,00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1,000,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1,623,000美元；於2023年6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11,00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33,927,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33,914,000美元；於2023年9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9,35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22,950,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24,317,000美元；於2023年10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1,10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2,000,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2,411,000美元，從而使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減至230,154,000美元及290,123,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9,922名全職僱員，較2022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27,798名增加8%。整體員工人數增加是由於中國內地之精密結構件產品線擴張，以及在越南之新建生產設施開始運營。通過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設備，本集團之人力資本效率不斷提高，從而減少其他產品線及職能部門之僱員人數。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捷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投資人才以開發新一代設計之創新產品。本公司已於全球各地成立並持續擴大多個研發中心，包括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就多個不同項目達成長期合作關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80.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36.4%。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7.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女士未曾擔任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董事，亦無參與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業務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水平，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公眾持股水平。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2024年3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本集團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聯席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操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對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宗旨、價值觀、策略性方向及政策承擔主體責任，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相符一致。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通過各級人員之積極協同、有效參與和定期培訓，確保企業文化在本集團之營運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以及持份者關係中得以深化及貫徹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觀包括顧客體驗、人才致勝、創新為本、敏捷協同及專業精神，這些核心價值觀逐步融入一系列措施及工具中，包括員工參與、員工挽留及培訓、嚴格之財務匯報、有效且易於知悉之舉報政策和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操守守則及本集團其他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援助。我們的使命以及為實現使命而制定之發展戰略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以及第3至5頁及12頁之「核心發展戰略」及「行政總裁報告」中。可持續發展之策略、管治及實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及第82至85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劃分。行政總裁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與方針，並在執行副總裁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指定由管理層執行之各種事宜批准之相關財務限額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之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戰略事宜之主要更新乃適時向董事會提供。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截至2024年3月21日(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		
張宏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非執行董事) 潘政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祖權 (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成員	成員	成員
郭琳廣(主席) 彭志遠 張宏江	張宏江(主席) 郭琳廣 彭志遠	彭志遠(主席) 張宏江 郭琳廣

\* 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任期。

##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框架中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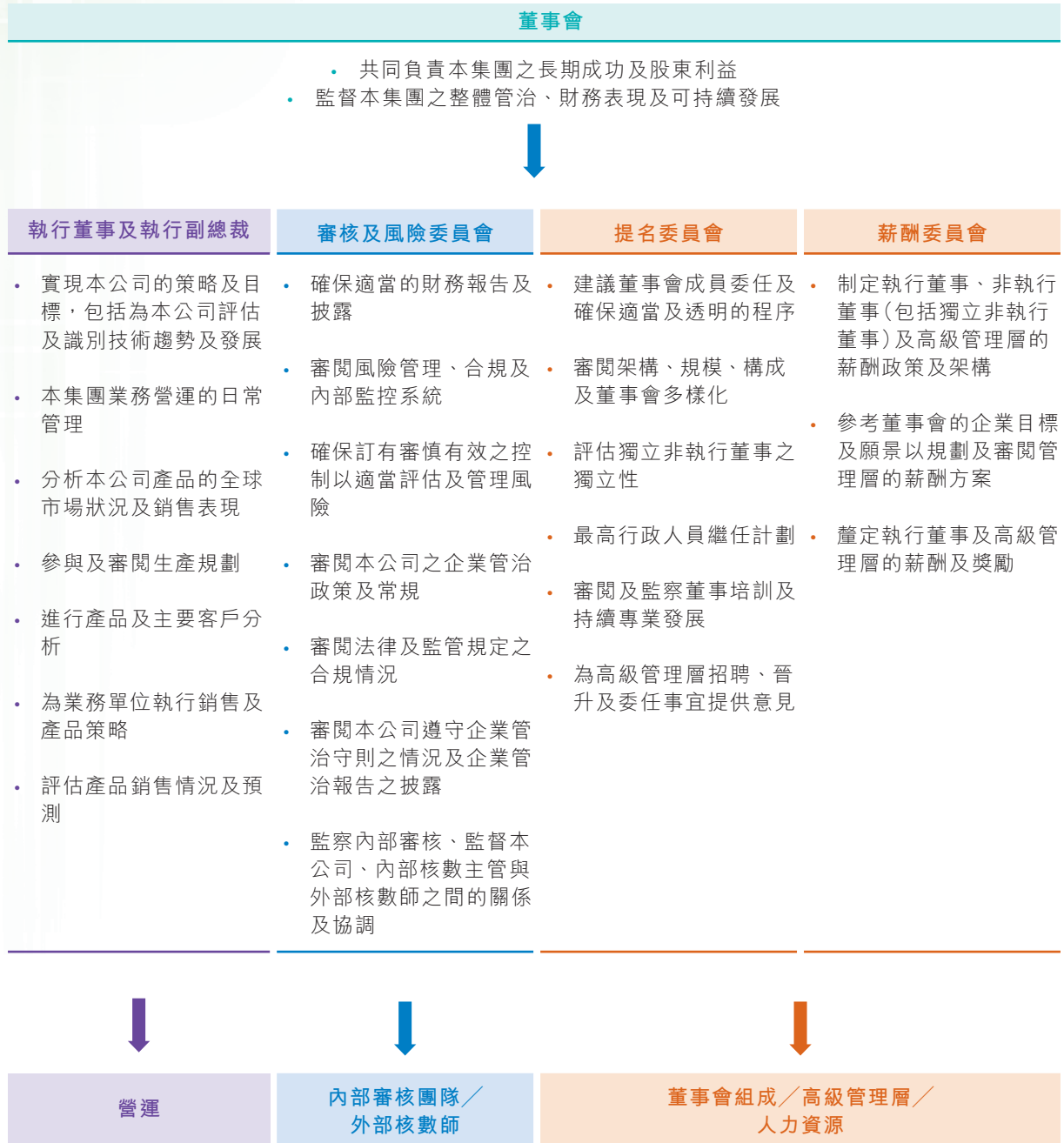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如下：

<b>策略及管理</b> 	<b>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li><li>董事會將每季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層實施之進度，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以配合計劃及預算。</li><li>監察本公司的持份者關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將批准企業管治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的實施情況。</li></ul>
<b>財務業績</b> 	<b>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均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評估。</li><li>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架構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刊發公佈及討論重大投資項目等恰當情況下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 獨立舉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2023年，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於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8月24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 評估

此外，本公司每年內部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填寫問卷，就其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 問卷—主要評估範圍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及組成，如規模、甄選過程
- 對特殊事件的響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文化及合議性
- 董事會資料質量：準確性、相關性、可消化性、及時性及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充足
- 與管理層的關係(表現準則、可見性、互相信任)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或委員會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提出以供討論。經發現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董事信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最佳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潘先生之配偶，連同行政總裁及彼等之家族信託擁有重大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41.54%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知識與投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倘出現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董事會會將本公司利益置於任何股東之前。倘股東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其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現時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分別由潘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我們相信，董事會架構展示了其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本公司的股東受益。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於2022年8月3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23至31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第33頁的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其實施及有效程度，以確保董事會內有獨立觀點及見解存在。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放棄投票(倘適合)。

已識別之關連方交易於第38至41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此外，誠如第48頁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吳女士從未擔任該客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議程安排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以確保董事有效參與會議。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供其存檔及可供全體董事和外部核數師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活動

### 2023年1月-3月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2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2年末期股息
- 評估2022年度董事會表現
- 2022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改為每半年刊發財務業績報告
- 審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2023年4月-6月

- 審閱2016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 2023年7月-9月

- 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3年中期業績及報告，包括2023年中期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章節
- 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
- 2023年上半年審核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23年10月-12月

- 下一年度之財政預算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有關採購及物業租賃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有關提供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1月-3月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3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3年末期股息
- 評估2023年度董事會表現
- 2023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2023年至今進行的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 政策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企業披露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



### 持份者

- 審閱、建議及宣派派付股息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 批准及刊發2022年及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業務及 財務營運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
- 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財政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告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並(倘適用)批准相關公告(如有)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
- 考慮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 管治事宜

- 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已載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 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 董事委員會

- 審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 審閱及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 考慮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 重續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之合適保險保障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合理理由缺席。除非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sup>(附註1)</sup>	提名 委員會 <sup>(附註2)</sup>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sup>(附註1)</sup>
會議總數	6	2	1	1	1
<b>執行董事</b>					
潘政民(行政總裁)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莫祖權(常務董事)	6	2	1	1	1
<b>非執行董事</b>					
吳春媛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宏江(董事會主席)	6	2	1	1	1
郭琳廣	5	2	0	0	1
彭志遠	6	2	1	1	1

附註1：獨立核數師代表曾出席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閱2022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正式委任函獲委聘，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符合寄予彼等的高度期望。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於六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惟本公司鼓勵彼等參與專業、公共及社區組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等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信納，董事於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紀錄，反映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資料將載於相關通函中。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8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不時聽取高級行政人員就重要業務事宜作出的簡報。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營運、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簡報及更新。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所需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全體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法律、 監管及行業 更新資料 的閱讀材料	有關業務及 營運的簡報及 更新資料	培訓／講座	其他專業發展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宏江(董事會主席)	✓	✓	✓	✓
郭琳廣	✓	✓	✓	✓
彭志遠	✓	✓	✓	✓
<b>非執行董事</b>				
吳春媛	✓	✓	✓	✓
<b>執行董事</b>				
潘政民(行政總裁)	✓	✓	✓	✓
莫祖權(常務董事)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的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於2023年3月，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改為每半年刊發財務業績報告，而審閱並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定期審閱及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財務業績以及相關公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並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管理層在席的會議。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指定權力及授權，以檢討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相關檢查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將確保嚴格堅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在釐定、評估及批准有衝突交易時扮演中立角色，如有需要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其有效性。服務支援、採購及財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積極主動識別及監控關連人士。該系統之運作及更新由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負責。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按正式基準訂立。符合商業利益之理據及公平定價經內部審核核實，隨後由外部核數師審閱。現有會計制度的完整性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會計準確性及完整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活動

### 2023年1月-3月

- 2022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2年度末期股息基準
- 評估2022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範圍
- 重新委任2023年度核數師
- 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及費用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改為每半年刊發財務業績報告

### 2023年7月-9月

- 2023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基準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 2024年1月-3月

- 2023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3年度末期股息基準
- 評估2023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範圍
- 重新委任2024年度核數師
- 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及費用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如有)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財務業績

於2024年3月14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23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24年內部審計計劃。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2023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財務資料

- 2022年及2023年年報，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23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外部核數師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23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23年5月11日批准）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
-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供股東於2023年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例行報告及遵守企業風險管理的情況
- 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引用COBIT（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 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 通過舉報報告及相關跟進程序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獲得解決
- 審閱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 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營商視野、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年報第29至30頁所載高級管理層包含一名女性及兩名男性。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中實現性別均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姓名	潘政民	莫祖權	吳春媛	張宏江	郭琳廣	彭志遠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年齡	55	60	53	63	68	51
學歷背景	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	經濟學學士	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	電子工程博士 理學士	法律碩士 經濟/ 會計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工程與財務學士
服務期	20年	18年	20年	5年	6年	5年
技能、 知識及 專業經驗	(a) 會計及金融		✓		✓	✓
	(b)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	✓
	(d) 財務服務					✓
	(e) 人力資源		✓	✓		
	(f) 資訊科技及保安				✓	
	(g) 投資銀行	✓	✓	✓		✓
	(h) 投資者關係	✓	✓			✓
	(i) 法律		✓			✓
	(j)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k) 風險管理		✓			✓
	(l) 策略規劃	✓	✓		✓	✓
	(m) 科技及製造	✓	✓	✓	✓	✓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上述政策行之有效。

## 職責及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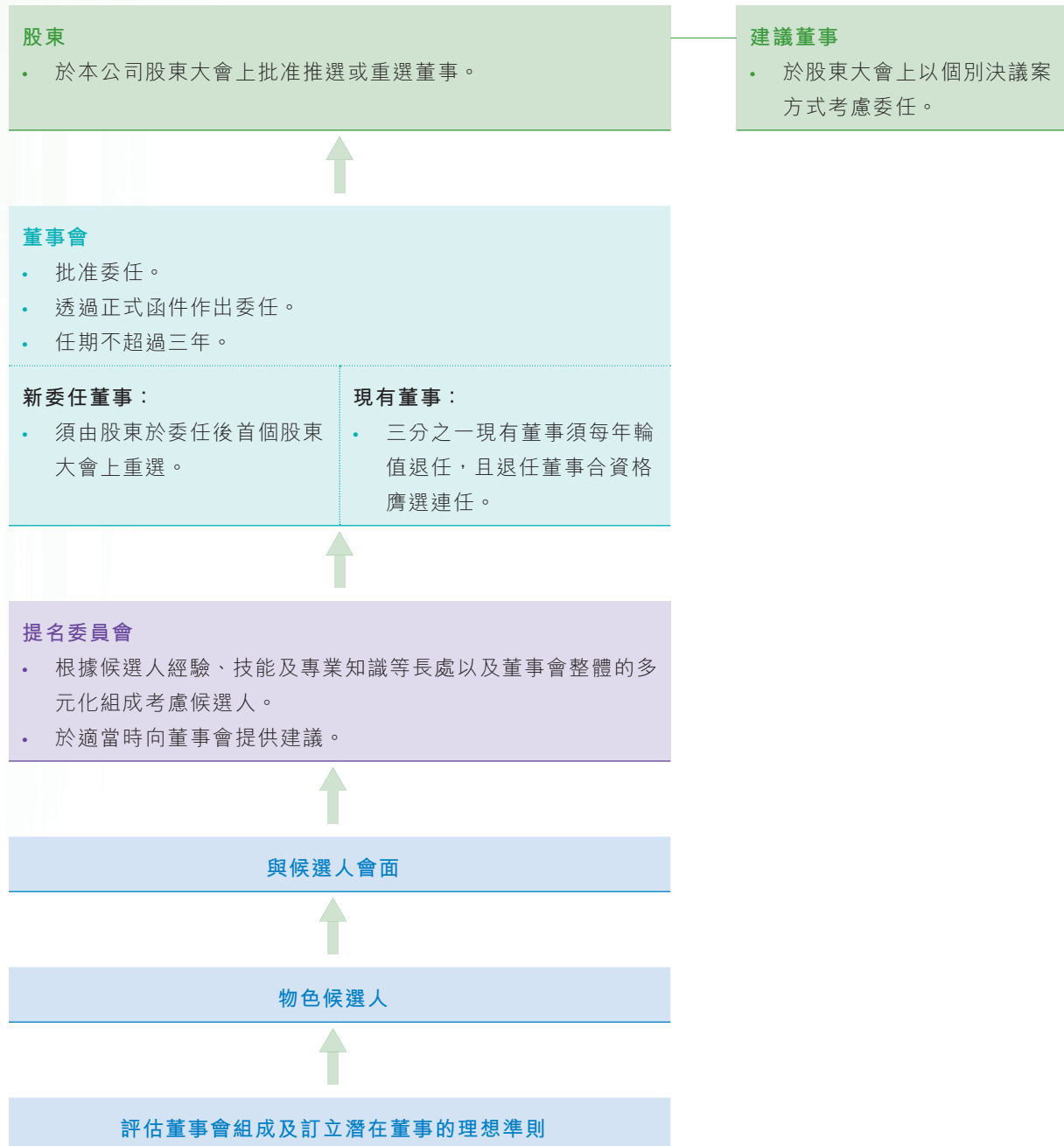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為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 委任董事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的活動

2023年1月-3月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2022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對履行職責之投入時間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 檢討並通過最高行政人員之委任

2024年1月-3月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2023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對履行職責之投入時間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 檢討及通過獲委任的最高行政人員

## 提名委員會2023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董事獨立性

- 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上市及／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提交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



董事會組成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審閱其職權範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營運、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之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 董事委任、 退任及重選

- 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33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
- 就細則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B.2.2條，即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審閱並同意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
- 審閱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新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均衡，足以使其有效運作

## 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23至31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分別披露於本年報第23、25及29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薪酬委員會

###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報酬及福利計劃之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薪酬委員會的活動

#### 2023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2022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22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23年的年度薪金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024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2023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23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24年的年度薪金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2023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職權範圍

- 審閱其職權範圍



薪酬、表現  
與股份計劃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獎勵款項並評估彼等於2022年及2023年的表現
- 審閱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的目標
- 審閱本集團2016股份獎勵計劃、就提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進行討論、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提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由本公司僱用之董事概不會就彼等之董事會服務收取任何額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不得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審閱，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報酬的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非僱員董事的薪酬於2018年1月1日訂定，下表載列就非僱員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按彼等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劃分)：

## 董事報酬聘金

董事年度聘金	60,0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85,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50,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25,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本公司亦償還非僱員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就彼等被證實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而獲得彌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2016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2016計劃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2016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了2023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2023計劃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46頁之「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報告的股東回饋意見。

下表說明本公司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的方法及方式：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納
定期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對其本身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半年收到管理層確認。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獎勵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自彼委任時已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元素的股權薪酬（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元素的股權薪酬。
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重要信息予股東	股東類別及股東總持股量等詳情已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內，而下個財政年度對股東而言的重要日期乃列示於「投資者信息」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法例及法規

### 合規

於年內，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表現；
- 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
- 未來投資；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視向其股東提供持續回報為目標，並力爭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兩次股息（即中期及末期股息）。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前景、過往股息金額及股息率。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為股東的長期利益不時審閱此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 管理層及員工之證券交易限制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須遵守本公司就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之員工制訂之證券交易限制。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聯席公司秘書何紹德先生(「何先生」)及關慕宜女士(「關女士」)的專業服務及建議。何先生為本集團法務總監，自2020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關女士為本公司法務及合規總監，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各自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管治框架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治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角色	問責性／主管	責任
<b>「由上而下」</b> 識別和管理公司層面的策略及業務風險	<b>董事會</b>	<b>風險管理監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li> <li>確定待出現及新出現風險的性質及程度。</li> <li>檢討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所有流程妥善執行。</li> </ul>
	<b>審核及風險委員會</b> (由內部審計協助)	<b>定期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敞口及管理層就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li> <li>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執行及監督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方式的有效性。</li> <li>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li> <li>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li> <li>確保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系統已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確認。</li> </ul>
<b>「由下而上」</b> 透過經營單位／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督及有效溝通  識別、管理及報告營運層面的風險	<b>部門主管連同內部審計確認</b>	<b>風險及控制監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li> <li>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新控制。</li> </ul>
	<b>業務／營運單位</b>	<b>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所有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組織內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減緩。</li> <li>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方面推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li> </ul>
<b>獨立人士</b>	<b>外部專業機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討論彼等的特定工作範圍中所出現的有關會計及經營系統中的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性，一直參照COSO制定的機構管治、商業道德、造假及財務報告的若干關鍵方面。在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內部審計已將該等關鍵方面納入審計規劃及目標。另外，內部審計已經涵蓋財務報告目標於其工作範圍內，並加強關注經營及合規方面。資訊科技審核集中於與策略、經營、合規、聲譽及基建有關的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風險。該等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和流程的評估和實施報告乃定期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並進行適當修改。根據COBIT框架，本公司繼續透過多項政策更新及員工培訓提升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並再次獲得ISO 27001認證。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

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人員、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所有重大審計事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於合理時間內予以修正。

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報之下文「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於2023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足夠資源，包括外部專業資源，以繼續提升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驅動方法。相關部門在額外資源的協助下，透過主要管理程序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及減輕風險的措施；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屬可持續發展管治之一部分。更多詳情於第82至85頁之「可持續發展」章節內涵蓋。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研究出經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更佳的風險平衡及企業回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有關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的檢討已於第71至73頁討論。

## 外部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88至89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善保存可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德勤將審閱其審計工作程序，並籌備來年審計工作。一份審計費用及工作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新業務營運及組織變更)的建議將遞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彼等之建議將連同內部管理層對德勤審計工作的反饋一併被審閱，連同委聘核數師之事宜將於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審計－集團審計	3,129
年度審計－海外	1,534
中期審閱	1,018
鑒定服務	838
與稅項有關之服務總計	18
費用總計	6,537

德勤的代表於2023年照常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人員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管理及實施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確保集團能夠有效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及持份者期望。為實現有效的可持續發展，必須要有靈敏及統一的可持續發展及商業戰略，能夠應對及擁抱不斷演變的可持續發展挑戰及機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審視有關可持續發展之重大發展，特別在2023年3月聘請一家獨立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諮詢顧問。

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將繼續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適時落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2024年可持續發展戰略，而今後亦將定期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確保能應對相應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一名董事會成員領導，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和各部门之行政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及主要關注，處理相關風險及機遇，提高現行舉措之效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將積極審視及更新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重要性、表現及目標，以確保其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以及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建議保持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第十一個年度獨立刊發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涵蓋營運、人才管理、環境影響、社區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管治議題，並已在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上刊登。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編製方法乃基於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諮詢顧問於2022年進行之ESG重大性評估，當中獲指名之9項議題之評估結果經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審閱及驗證，並於2023年3月23日提交董事會批准。為確保已識別之重大議題對本集團而言繼續保持相關性，下次重大性評估將於2024年進行，即每兩年進行一次。

誠如企業管治報告所述，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至6月30日止中期報告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展更新以及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已分別於2023年3月、2023年8月及2024年3月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 操守守則、舉報政策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的道德委員會由行政總裁牽頭，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循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在《操守守則》及《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中概述反貪污、欺詐、利益衝突、反歧視、反競爭及保密舉措。該等指引提供僱員誠信、公正及誠實行事的原則。《紅線管理制度》概述有關處理僱員違反公司操守政策以及有關減少公司正常營運可能受人為因素影響的各項措施。

為防止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賄賂。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於本公司內部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文化。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推行《舉報政策》，以利舉報人提供可疑欺詐活動而毋須擔心受到報復，並確保其舉報會被認真處理。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的重要構成部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作出匿名舉報。董事會委派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審閱《舉報政策》，並滙報內部審核部門所調查的任何嚴重事故。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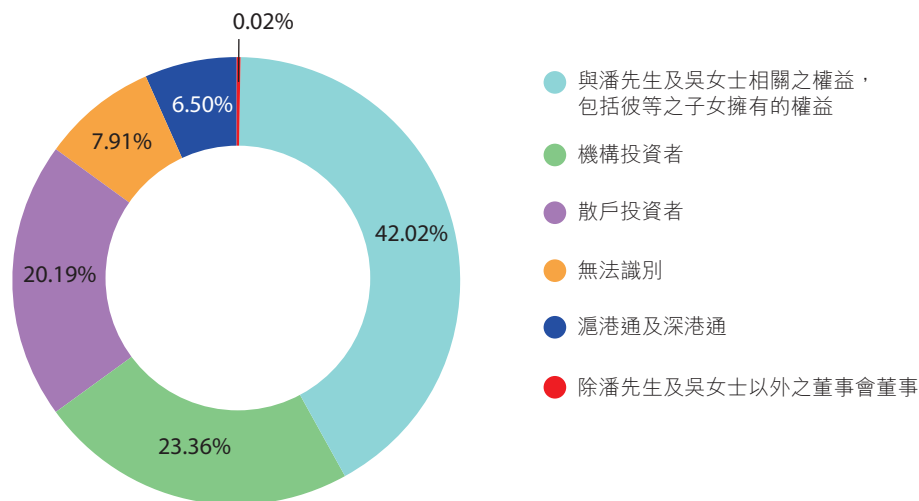
### 股東

幾乎所有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123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故有股份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持股合共達77.90百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0%。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 (I) 股東類型：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分析，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香港	64.56
北美	10.16
中國	6.64
英國	5.30
歐洲(不包括英國)	2.50
新加坡	1.17
世界其他地區	9.67
總計	100.00

### 附註：

1. 於香港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吳女士及他們子女相關之權益。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計算。

### 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內幕消息」法例)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消息」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消息」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人士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人士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 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年內已審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股東溝通政策已作出更新，並於2023年5月11日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透過香港聯交所平台發出的公佈／披露、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及投資者關係微信群，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人士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人士所關注的事宜。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嚴格控制其於「靜默期」內在股東／投資者活動、電話會議及傳媒活動的參與程度，以避免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或予人有此觀感的可能。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靜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23年，本公司就其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網路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虛擬非交易路演活動。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本公司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透過視像會議或親身一同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3日宣佈，其將停止自願公佈及刊發本公司往後各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改為每年刊發兩次財務業績報告可使管理層能更加專注於營運及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減輕本公司就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需的時間、精力、成本及行政負擔。每年刊發兩次財務業績報告將有助投資者在更合適的時間考慮本公司業績表現、戰略部署和發展趨勢，並將不會影響或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舉行地點及／或是否以電子方式舉行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21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mailto: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團隊跟進。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細則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最新版本之大綱及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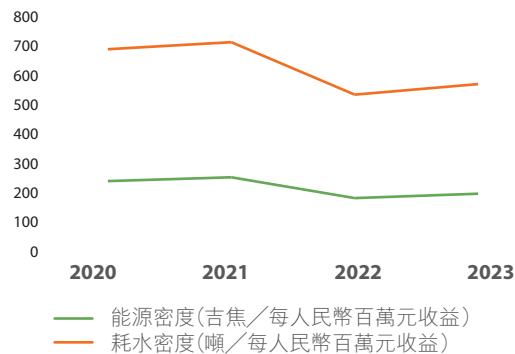
# 可持續發展

## 2023年主要亮點

在精密結構件業務產能提升之基礎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耗水密度分別較2022年增加8.2%及6.9%。然而，過去數年在環保方面之努力令此兩項指標呈下降趨勢。

2023年主要亮點		
產生33.4百萬千瓦時可再生能源 (增加66.7%)	職業健康檢查總次數 7,399次 (增加55.2%)	供應商數目 590名 (增加16.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增加8.2%)	入選 「2023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耗水密度 (增加6.9%)

## 各年環境關鍵指標



# 可持續發展

## 卓越營運

### 客戶

今年，我們獲得了不少知名客戶頒發之獎項，以表彰我們成功交付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汽車座椅振動及觸感技術榮獲中國國內汽車行業權威獎項。通過對創新指標之衡量，本集團獲一家國際領先之知識產權公司選為「2023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本集團亦與國際技術合作夥伴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推動不斷創新及科技進步。

本集團於今年亦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之質量及營運委員會，以加強本集團之質量管理及精益運營架構。委員會負責識別、調查及應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委員會將通過表揚在質量及精益運營方面表現優異之部門及人員，提升領導力及推動營運取得成功。

### 供應商

於2023年，我們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本集團供應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整個供應商之評估、甄選及評核流程。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成本模型、制定路線圖以及加快本集團供應商管理程序政策之整體執行。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已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滿足我們在勞工和人權、健康與安全、化學品管理、環境保護以及反貪污方面之標準，該等標準乃參照《電子行業行為準則》、《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等多項國際原則釐定。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按照《行為守則》規範及監督其供應商（我們的二級供應商）。

於生產中使用之一切礦產材料百分百不屬於衝突礦產。此要求符合歐盟規例2017/821，該法規對源自受衝突影響地區及高風險地區的錫、鉍、鎢、礦石及黃金的歐盟進口商須履行盡職審查之義務。

# 可持續發展

## 人才管理

本集團於今年成立了人才管理委員會，以領導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職能制定及授權、人才培訓、以及本集團幹部考核監督制度之實施。

在人才引進方面，本集團在國內頂尖大學舉行招聘活動，包括在我們的常州基地開辦應屆畢業生培訓營。在內部培訓及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開辦線上課程，其中達80%課程側重於專業及技術培訓。本集團啟動了「瑞聲科技優秀講師」計劃，目標建立一隊內部培訓團隊，為公司內部提供各種專業知識。本公司在不同部門推行了「綠帶」培訓課程，使參與者能夠獲得六西格瑪認證。今年，我們設立長期服務獎，以表揚在本集團竭誠服務超過15至25年之員工。

## 管理環境影響

為了與中國實現碳中和之目標保持一致，並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實施了綜合行動計劃以及環境管理系統。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有所擴大，較2022年提升超過67%。

本集團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合資格獨立顧問已獲聘請進行審核，以確保所有合規問題，包括內部監控及相關程序得到妥善遵守。

今年，儘管由於精密結構件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而導致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耗水量均有所上升，但本集團正檢討其現行之環保目標，包括碳排放、能源消耗、廢物轉移及耗水量等。為應對氣候變化，實現低碳營運，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採取適當行動。

# 可持續發展

## ESG獎項及榮譽

我們對於滙報及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承諾，可從其榮獲多家國際及本地ESG機構之肯定中體現。本集團獲選為FTSE4Good指數之成員，在MSCI ESG評級中獲評為A級，並獲Sustainalytics評為「低ESG風險」。此外，本公司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2023年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在2023年香港ESG報告大獎獲頒「最佳GRI報告嘉獎」、獲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頒發「最佳成就(供應商)獎」、以及獲渣打銀行與《信報財經新聞》聯合頒發「領袖獎」。

ESG獎項			
 <p>香港會計師公會 2023年最佳企業管治及 ESG大獎</p>	 <p>2023年香港ESG報告大獎 最佳GRI報告嘉獎</p>	 <p>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 有限公司 最佳成就供應商獎</p>	 <p>渣打銀行聯同 《信報財經新聞》 創新經濟企業－領袖獎</p>
ESG評級			
 <p>18.8分低風險 Sustainalytics</p>	 <p>A級 MSCI ESG評級2023</p>	 <p>氣候變化－C 水安全－C CDP碳披露項目</p>	 <p>3.0 FTSE4Good評分</p>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90至169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 估計存貨撥備

鑒於管理層於估計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估計若干存貨（「相關存貨」，不包括周轉期短及訂有預定價格之客戶訂單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參照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經發現不再適合營運使用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來釐定撥備（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3）。

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存貨的賬面價值（扣除撥備）為人民幣2,642,339,000元。於本年度，貴集團確認相關存貨之撥備撥回淨額人民幣1,810,000元，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貴集團存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吾等有關估計相關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程序和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撥備；
-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並按抽樣基準對照原始文件之賬齡分類以測試其準確性；
- 當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參照存貨之歷史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最近／期後之買賣價格，評估過時及／或滯銷存貨撥備之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之期後銷售／使用情況及／或物料之期後採購情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報，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約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吾等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419,072	20,625,092
已售貨品成本		(16,967,406)	(16,850,062)
毛利		3,451,666	3,775,030
其他收入	7	590,618	487,269
其他開支	7	-	(125,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1,883	163,0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65)	(1,1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066)	(447,731)
行政開支		(978,066)	(1,035,565)
研發成本		(1,573,435)	(1,546,338)
滙兌收益(虧損)		14,350	(5,523)
融資成本	6	(390,824)	(403,084)
稅前溢利	9	822,861	860,679
稅項	11	(252,254)	(231,496)
年內溢利		570,607	629,183
年內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		(169,763)	(192,122)
年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740,370	821,305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人民幣0.63元	人民幣0.69元
- 攤薄	13	人民幣0.60元	人民幣0.66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0,607	629,1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9,886)	(573,169)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782	3,705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收益)	1,906	(21,3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38,193	(312,93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12,602	(274,53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80,075	(78,3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7,473)	(196,203)
	612,602	(274,5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070,355	19,301,682
使用權資產	15	1,798,372	1,959,117
商譽	16	275,365	275,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2,589	231,90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48	283,308	-
投資物業	17	127,576	10,07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033	3,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19	457,011	467,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	413,301	186,303
無形資產	21	588,623	563,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04,242	228,401
		<b>22,383,775</b>	<b>23,227,1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992,360	4,401,41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653,431	5,531,1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9,892	8,259
可收回稅項		22,639	20,06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8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5,085	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07	-
短期定期存款	26	-	341,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824,525	6,813,725
		<b>16,527,008</b>	<b>17,116,096</b>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796,468	4,958,743
合同負債	27	15,868	30,4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32,323	23,182
應付稅項		100,542	117,762
銀行貸款	29	1,463,885	1,832,603
無抵押債券	30	1,957,575	-
政府補助	32	122,928	138,007
租賃負債	28	389,309	292,087
衍生金融工具	22	-	8,326
或有結算撥備	31	250,490	1,653,461
		<b>10,129,388</b>	<b>9,054,606</b>
流動資產淨額		<b>6,397,620</b>	<b>8,061,490</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8,781,395</b>	<b>31,288,65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726,000	1,727,200
無抵押債券	30	3,662,120	6,087,845
政府補助	32	508,806	640,368
租賃負債	28	380,886	485,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47,108	42,847
衍生金融工具	22	-	7,706
其他應付款項	27	85,206	101,976
		<b>6,410,126</b>	9,093,037
資產淨額		<b>22,371,269</b>	22,195,6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7,321	97,708
儲備		21,784,131	21,558,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1,881,452</b>	21,656,2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89,817</b>	539,370
權益總額		<b>22,371,269</b>	22,195,615

第90至1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135	(211,211)	1,135	23,391	(190,471)	96,055	87,245	-	1,772,143	12,060	20,122,184	21,810,666	691,334	22,502,0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13,190)	-	-	-	-	-	-	(313,190)	260	(312,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68,828)	-	-	-	-	-	(568,828)	(4,341)	(573,1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3,705	-	3,705	-	3,705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	-	-	-	-	-	-	-	(21,324)	-	(21,324)	-	(21,32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821,305	821,305	(192,122)	629,18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13,190)	(568,828)	-	-	-	(17,619)	821,305	(78,332)	(196,203)	(274,5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	-	68,651	-	-	-	68,651	-	68,651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及或有結算撥備之結算(附註31)	-	-	-	-	-	-	-	-	-	-	17,789	17,789	-	17,789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下之股份支付儲備	-	-	-	-	-	-	-	-	-	-	-	-	53,828	53,8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附註36)	-	(62,477)	-	-	-	-	-	-	-	-	-	(62,477)	-	(62,477)	
已回購股份	-	(100,052)	-	-	-	-	-	-	-	-	-	(100,052)	-	(100,052)	
已註銷股份	(427)	65,448	-	-	-	-	-	-	-	-	(65,021)	-	-	-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返還資本	-	-	-	-	-	-	-	-	-	-	-	-	(9,589)	(9,589)	
轉入	-	-	-	-	-	-	-	-	144,387	-	(144,38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7,708	(308,292)	1,135	23,391	(503,661)	(472,773)	87,245	68,651	1,916,530	(5,559)	20,751,870	21,656,245	539,370	22,195,6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5,930	-	-	-	-	-	-	35,930	2,263	38,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913)	-	-	-	-	-	(9,913)	27	(9,8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11,782	-	11,782	-	11,782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	-	-	-	-	-	-	-	1,906	-	1,906	-	1,90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740,370	740,370	(169,763)	570,6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5,930	(9,913)	-	-	-	13,688	740,370	780,075	(167,473)	612,6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	-	32,021	-	-	-	32,021	-	32,02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73,361	-	-	-	-	-	(39,956)	-	-	(33,405)	-	-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及或有結算撥備之結算(附註31)	-	-	-	-	-	-	-	-	-	-	(141,868)	(141,868)	141,868	-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之股份支付儲備	-	-	-	-	-	-	-	-	-	-	4,458	4,458	(23,948)	(19,49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附註36)	-	(281,092)	-	-	-	-	-	-	-	-	-	(281,092)	-	(281,092)	
已回購股份	-	(38,057)	-	-	-	-	-	-	-	-	-	(38,057)	-	(38,057)	
已註銷股份	(387)	72,661	-	-	-	-	-	-	-	-	(72,274)	-	-	-	
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	-	-	-	-	-	-	-	-	-	(130,330)	(130,330)	-	(130,330)	
轉入	-	-	-	-	-	-	-	-	102,454	-	(102,45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7,321	(481,419)	1,135	23,391	(467,731)	(482,686)	87,245	60,716	2,018,984	8,129	21,016,367	21,881,452	489,817	22,371,26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屬不可分派，而轉入該等儲備乃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之虧損或轉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增資。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於過往年度與股東有關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822,861	860,679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07,819)	(53,858)
融資成本	390,824	403,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6,221	2,690,3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9,168	184,036
無形資產攤銷	149,318	111,421
投資物業之折舊	4,110	1,194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601)	75,926
終止／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47)	(3,265)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收益	(138,433)	(168,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6,72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5,308)
政府補助之攤銷	(213,023)	(235,550)
股份支付開支	12,531	122,47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65	1,170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3)	(1,989)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1,810)	273,9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31,466	4,255,484
存貨減少	1,416,753	1,037,66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5,411)	530,3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633)	(2,65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2,884	(1,143,0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141	(10,39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4,567)	8,111
經營所得現金	4,878,633	4,675,523
已付稅項	(246,098)	(303,5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2,535	4,372,00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574)	(624,87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7,244)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139)	(131,4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3,335)	(1,133,420)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	(341,265)
添置無形資產		(175,964)	(156,82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6,243)	(2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1,358	2,219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6,207)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8,200)	(141,952)
資本返還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8,666	-
租賃按金付款		(421)	(568)
租賃按金退還		297	234
提取短期定期存款		341,265	-
已收利息		191,729	39,943
有關購置非流動資產之已收政府補助		22,437	172,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33	5,82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23,7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53,377)
使用權資產付款		-	(9,67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11,842)</b>	<b>(2,349,260)</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5,200,722)	(3,021,215)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4,824,641	3,243,214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及或有結算撥備之結算	31	(1,448,990)	(139,589)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付款		(443,844)	(949,714)
已付利息		(310,771)	(302,902)
回購股份		(353,753)	(127,925)
已付股息		(130,330)	-
償還租賃負債		(73,966)	(123,830)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支付款項淨額	36	(25,032)	(4,025)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8,410)	(28,019)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10,585	15,30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70,592)</b>	<b>(1,438,70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899)	584,04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3,725	6,051,372
滙率變動之影響		60,699	178,307
代表：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4,525	6,813,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本。此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交易；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用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附註33中按總額基準披露於2022年1月1日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97,624,000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97,269,000元，而此舉對最早呈列期間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乃經修訂以引入一項豁免，從而毋須對就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發表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法(「支柱二立法」)所涉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資料作出確認及披露。此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於修訂頒佈後即時予以應用及追溯應用。此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分開披露其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所得稅開支／收益，以及有關其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已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支柱二立法期間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已於此修訂本頒佈後即時應用以及追溯應用該暫時性豁免，換言之於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支柱二立法之日起應用該豁免。有關本集團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本。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倘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內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此修訂本亦澄清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令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模糊不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驟重要性程序」來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公告新增了指引及例子。

應用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影響了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之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保留溢利)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來自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控制該等產品的使用並取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相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同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之狀態方面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股份支付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基於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開支，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數目(如有)的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支付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攤銷開支。

當所授出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折舊乃扣除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實現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價值)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優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之賬面價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出售所必需之成本。完成出售所必需之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出售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完成出售而必須發生之非增量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由過往事件引起但未予確認之現時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是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來履行該責任，或該責任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已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倘過往視作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很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之機率發生變化之報告期間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作別論。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亦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乃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

當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因一份返還非控股股東權益資本合同產生之或有結算撥備

在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同責任(包括因發生或未發生未來事件而產生之潛在責任)確認時，確認因返還非控股股東權益投資合同而產生之金融負債總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或有結算撥備初始按預計投資返還金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並相應扣減權益金額。於初始確認後，因重新計量於合同下之估計責任總額之非控股股東現值而產生之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存貨撥備之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經營之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作出估計當時可取得的最可靠證據，包括存貨之歷史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最近／期後之買賣價格，以及預期可實現之存貨金額為依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23年12月31日，涉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存貨（泛指附註23所詳述之本集團存貨，不包括周轉期短及訂有預定價格之客戶訂單存貨）（「相關存貨」）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42,339,000元（2022年：人民幣3,803,447,000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存貨之撥備撥回人民幣1,810,000元（2022年：撥備淨額人民幣273,910,000元）。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與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4,708,000元（2022年：人民幣112,27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630,951,000元（2022年：人民幣5,206,11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及可呈報分部</b>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7,498,965	8,868,384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8,245,314	7,278,046
光學產品	3,626,935	3,217,294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025,076	1,256,404
其他產品	22,782	4,964
收入	<b>20,419,072</b>	20,625,092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2,130,145	2,492,387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1,656,075	1,552,704
光學產品	(471,644)	(416,721)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39,251	146,106
其他產品	(2,161)	554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b>3,451,666</b>	3,775,03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590,618	487,269
其他開支	—	(125,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883	163,0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65)	(1,1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066)	(447,731)
行政開支	(978,066)	(1,035,565)
研發成本	(1,573,435)	(1,546,338)
滙兌收益(虧損)	14,350	(5,523)
融資成本	(390,824)	(403,084)
稅前溢利	<b>822,861</b>	860,679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滙兌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已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攤銷及折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聲學產品	1,070,453	1,184,138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700,821	644,951
光學產品	583,342	528,713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59,734	56,140
其他產品	5,231	10,877
計入存貨成本之金額	2,419,581	2,424,819
未分配部分	549,236	562,180
	<b>2,968,817</b>	<b>2,986,999</b>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亦即持有該等資產之相關集團實體之經營所在地。於海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不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之10%。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10,313,354	8,696,523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205,073	1,437,549
美洲	8,852,858	10,489,800
歐洲	47,787	1,220
	<b>20,419,072</b>	<b>20,625,092</b>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作個別披露。管理層認為，披露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137,352,000元(2022年：人民幣14,657,229,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2,892	80,072
無抵押債券利息	214,385	236,876
租賃負債利息	26,910	25,289
或有結算撥備利息	46,637	62,620
	<b>390,824</b>	404,857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成本	-	(1,773)
	<b>390,824</b>	403,084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A) 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附註a)	329,554	385,264
利息收入	207,819	53,858
租金收入	10,972	9,525
<b>(B) 其他開支</b>		
重組成本(附註b)	-	(125,222)

附註：

- (a) 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213,023,000元(2022年：人民幣235,55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2。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842,000元(2023年：無)。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於其確認之年度內獲批及領取，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 (b) 本集團於2022年啓動重組計劃以改善成本效益，並於2022年於損益中確認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61,573,000元及裁員成本人民幣63,64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收益(附註30)	138,433	168,793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601	(14,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6,72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	5,308
終止租賃之收益	847	429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836

## 9. 稅前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0)	11,200	15,79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858	624,047
其他員工成本	3,980,006	4,485,64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4,574,064	5,125,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6,221	2,690,3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4,295	212,896
折舊總額(附註b)	2,840,516	2,903,244
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127)	(28,860)
	2,815,389	2,874,384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1,810)	273,91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c)	149,318	111,421
核數師酬金	3,674	3,831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69,216	16,576,152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144,828	180,246
投資物業之折舊	4,110	1,194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3)	(1,989)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53,069	41,2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稅前溢利(續)

附註：

- (a) 員工成本人民幣979,975,000元(2022年：人民幣958,359,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b) 折舊人民幣264,830,000元(2022年：人民幣249,022,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c) 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111,104,000元(2022年：人民幣73,675,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而人民幣26,834,000元(2022年：人民幣26,366,000元)及人民幣11,38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380,000元)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內。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1,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790,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9	2,329	6,888
股份支付	-	(377)	(377)
表現相關花紅	-	1,527	1,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6
<b>董事酬金總額</b>	<b>4,559</b>	<b>3,495</b>	<b>8,054</b>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擔任行政總裁之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吳春媛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袍金	410	4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410</b>	<b>410</b>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彭志遠 人民幣千元	張宏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812	672	1,252	2,7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812</b>	<b>672</b>	<b>1,252</b>	<b>2,736</b>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就彼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2016計劃(定義見附註36)及附屬公司計劃(定義見附註36)分別獲授予本集團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36)，而本集團就此撥回股份支付開支總額人民幣377,000元，計入上文所述之股份支付(2022年：確認人民幣3,601,000元，計入下文所述之股份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36	2,218	6,754
股份支付	-	3,601	3,601
表現相關花紅	-	1,917	1,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6
董事酬金總額	4,536	7,752	12,288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擔任行政總裁之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袍金	420	4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420	420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區嘯翔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彭志遠 人民幣千元	張宏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531	695	689	1,167	3,08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531</b>	<b>695</b>	<b>689</b>	<b>1,167</b>	<b>3,082</b>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附註：

(i) 區嘯翔先生已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員工</b>		
— 基本薪金及津貼	<b>8,991</b>	9,836
— 股份支付	<b>4,650</b>	24,758
— 表現相關花紅	<b>12,073</b>	7,6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50</b>	-
	<b>26,364</b>	42,221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 員工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以外之最高薪員工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23年	2022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2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 11. 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032	206,117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79,564	62,858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1,181	15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5,419)	(21,747)
	<b>224,358</b>	247,379
遞延所得稅(見附註33)	27,896	(15,883)
	<b>252,254</b>	231,49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中國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累計未分派的溢利於2008年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3年至2025年(2022年：2023年至2024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張優惠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優惠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落入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7月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訂明有關暫時豁免因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要求。因此，本集團既不確認亦不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資料。

支柱二立法已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例將在捷克、丹麥、芬蘭、日本、韓國、英國及越南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及在馬來西亞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已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之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現正進行之評估乃基於2022財政年度最新國別報告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續)

根據目前為止進行之評估，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已頒佈／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立法之地方有捷克、丹麥、芬蘭、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英國及越南。本集團可能會利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則，以減輕本集團在上述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且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立法之司法權區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越南除外)。因此，本集團目前預計在該等司法權區不會面臨須繳納支柱二補足稅之重大風險。至於越南方面，本集團已識別就越南之組成實體所賺取之利潤可能面臨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然而，其他司法權區之評估尚在進行，該等司法權區亦可能存在風險。

目前尚不清楚或無法合理估計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潛在風險量化資料。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評估工作，並相應考慮會計影響。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b>822,861</b>	860,67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a)	<b>205,715</b>	215,17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116,893)</b>	(76,21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b>43,455</b>	108,574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b>(99,147)</b>	(136,08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b>440,694</b>	369,84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b>1,270</b>	1,690
確認前期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b>-</b>	(43,332)
動用／確認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5,592)</b>	(17,087)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附註b)	<b>(143,275)</b>	(129,0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b>(62,242)</b>	(44,85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5,419)</b>	(21,747)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b>1,181</b>	151
其他	<b>2,507</b>	4,4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b>252,254</b>	231,496

附註：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2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於2021年3月，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題為《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之2021年第13號公告，據此，若干從事製造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符合條件之研發費用享有額外100%稅前加計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2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12港元(2021年：無)	<b>130,330</b>	-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年：0.12港元)，其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b>740,370</b>	821,305
分佔附屬公司虧損之影響(附註a)	<b>(29,790)</b>	(30,657)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b>710,580</b>	790,648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b)	<b>1,177,973</b>	1,198,193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b>5,008</b>	3,1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82,981</b>	1,201,305

附註：

- 就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所作調整乃基於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所造成對該等附屬公司每股虧損之攤薄情況。
-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中已考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集團回購或受託人(定義見附註36)持有之股份。

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中之未行權股份(如附註36所載)所產生之影響，原因是行使有關股份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38,723	2,910,762	2,104,360	2,366,185	74,534	21,992,581	3,621,237	33,108,382
滙兌調整	(914)	17,762	8,120	3,052	453	58,329	28,845	115,647
添置	-	43,995	67,521	106,543	2,989	205,781	1,521,351	1,948,18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 (附註35)	-	-	108	-	697	1,013	-	1,818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	66,857	-	66,857
處置/撤銷	-	(3,305)	(36,165)	(1,859)	(7,001)	(315,164)	(2,101)	(365,595)
轉入	-	242,696	26,857	429,038	-	1,210,393	(1,908,984)	-
於2022年12月31日	<b>37,809</b>	<b>3,211,910</b>	<b>2,170,801</b>	<b>2,902,959</b>	<b>71,672</b>	<b>23,219,790</b>	<b>3,260,348</b>	<b>34,875,289</b>
滙兌調整	(13)	5,069	1,928	5,930	68	34,411	5,170	52,563
添置	-	855	29,725	78,822	1,301	154,979	1,207,220	1,472,902
向投資物業轉出	-	(123,001)	-	-	-	-	-	(123,001)
處置/撤銷	-	(425)	(16,738)	-	(7,578)	(41,815)	(2,251)	(68,807)
轉入	-	209,247	30,320	55,247	2,297	665,116	(962,227)	-
於2023年12月31日	<b>37,796</b>	<b>3,303,655</b>	<b>2,216,036</b>	<b>3,042,958</b>	<b>67,760</b>	<b>24,032,481</b>	<b>3,508,260</b>	<b>36,208,946</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22年1月1日	-	735,828	1,533,877	1,542,030	47,219	9,257,333	4,648	13,120,935
滙兌調整	-	4,916	5,308	3,153	301	32,490	-	46,168
年內撥備	-	141,035	178,836	348,633	7,209	2,014,635	-	2,690,348
處置/撤銷時剔除	-	(3,305)	(33,228)	(1,860)	(6,134)	(238,049)	(1,268)	(283,844)
於2022年12月31日	-	<b>878,474</b>	<b>1,684,793</b>	<b>1,891,956</b>	<b>48,595</b>	<b>11,066,409</b>	<b>3,380</b>	<b>15,573,607</b>
滙兌調整	-	1,490	1,319	636	45	9,359	-	12,849
年內撥備	-	153,213	141,053	331,268	5,385	1,995,302	-	2,626,221
向投資物業轉出	-	(9,411)	-	-	-	-	-	(9,411)
處置/撤銷時剔除	-	(306)	(14,985)	-	(6,777)	(41,814)	(793)	(64,675)
於2023年12月31日	-	<b>1,023,460</b>	<b>1,812,180</b>	<b>2,223,860</b>	<b>47,248</b>	<b>13,029,256</b>	<b>2,587</b>	<b>18,138,591</b>
<b>賬面價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b>37,796</b>	<b>2,280,195</b>	<b>403,856</b>	<b>819,098</b>	<b>20,512</b>	<b>11,003,225</b>	<b>3,505,673</b>	<b>18,070,355</b>
於2022年12月31日	37,809	2,333,436	486,008	1,011,003	23,077	12,153,381	3,256,968	19,301,68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數折舊：

樓宇	20年
電子設備及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中國，其所處土地(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減值評估

由於光學產品分部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與光學產品分部有關之若干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382,981,000元、人民幣342,511,000元及人民幣91,558,000元(2022年：人民幣5,824,319,000元、人民幣383,727,000元及人民幣103,487,000元)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光學產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能夠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以於2023年12月31日之除稅前貼現率15.8%(2022年：11.7%)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相關行業之增長率2.5%(2022年：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有關之假設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基於金融市場波動之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中斷，此兩個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具有較高估計不確定性。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按使用價值計算後，相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並無超出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故得出結論認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b>1,289,143</b>	<b>509,229</b>	-	<b>1,798,372</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1,337,031	622,086	-	1,959,117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b>40,909</b>	<b>173,386</b>	-	<b>214,295</b>
計入在建工程	<b>(25,127)</b>	-	-	<b>(25,127)</b>
	<b>15,782</b>	<b>173,386</b>	-	<b>189,168</b>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41,239	165,792	5,865	212,896
計入在建工程	(25,128)	(3,732)	-	(28,860)
	16,111	162,060	5,865	184,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2,262	40,588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807	7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9,042	198,318
增加使用權資產	62,408	219,1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5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50年不等之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租期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前期款項。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及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所屬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立年期介乎1.5年至6年(2022年：2年至50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40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987,000元(2022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9,46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08,901,000元)。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租賃土地時所支付之款項人民幣9,679,000元外，對餘下新增使用權資產所作之確認乃構成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8,018,000元之租賃土地於業主自用期完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202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乃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063,000元(2022年：人民幣8,81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910,000元(2022年：人民幣9,244,000元)，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847,000元(2022年：人民幣429,000元)。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762,000元向政府歸還賬面價值人民幣20,926,000元之租賃土地，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人民幣2,836,000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所租用之機器之擁有權，並將賬面價值人民幣66,857,000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325,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509,22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2022年：人民幣744,017,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622,086,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16. 商譽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Kaleido Technology		深圳市 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	泰瑞美(昆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泰瑞美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	8,705	77,414	78,231	55,996	-	220,346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5)	-	-	-	-	55,019	55,019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b>8,705</b>	<b>77,414</b>	<b>78,231</b>	<b>55,996</b>	<b>55,019</b>	<b>275,365</b>

\*\* 於2022年8月3日由東陽精密機器(昆山)有限公司改為現名。

\*\*\* 於2022年5月11日由蘇州碩貝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碩貝德」)改為現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除稅前貼現率12.00%至21.80% (2022年：11.56%至22.20%) 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增長率2.5% (2022年：3%) 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有關，有關估計乃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除WiSpry, Inc.外，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此外，基於金融市場波動之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中斷，此兩個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具有較高估計不確定性。

WiSpry, Inc.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倘預算銷售額增長率減少10% (2022年：12%)，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價值。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價值</b>	
於2022年1月1日	11,272
年內折舊	(1,194)
於2022年12月31日	<b>10,078</b>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b>113,590</b>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b>8,018</b>
年內折舊	<b>(4,110)</b>
於2023年12月31日	<b>127,576</b>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5,389</b>	5,389
分佔收購後虧損	<b>(2,361)</b>	(2,096)
滙兌調整	<b>5</b>	6
	<b>3,033</b>	3,2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A.H. Motorlab (「A. H. Motor」)	日本	日本	<b>49.998%</b>	49.998%	<b>49.998%</b>	49.998%	設計及開發、原型開發、評估各種馬達及逆變器

本集團持有A.H. Motor已發行股本的49.998%。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主導投票權以單方面指揮相關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A.H. Motor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因此將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b>427,528</b>	424,798
上市股份	<b>29,483</b>	42,259
	<b>457,011</b>	467,057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
- (iii) 車用固態激光雷達(「LiDAR」)傳感器；及
- (iv)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8,200,000元之總代價投資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之私人實體。此外，本集團收取了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2,761,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66,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數家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其中(i)以人民幣38,5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之實體之股本權益；及(ii)以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452,000元)之代價收購從事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之實體之股本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 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483,000元(2022年：人民幣42,259,000元)。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43,711	39,012
非上市股份／基金	369,590	147,291
	<b>413,301</b>	<b>186,303</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等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基金A」)；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基金B」)；
- (iii) 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及
- (v)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及(ii)以代價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87,000元)投資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3,2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537,000元)及614,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5,51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基金A出資12,45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980,000元)，包括該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要求增加之4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4,000元)款項；(ii)認購芬蘭一家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金額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594,000元)之可轉換貸款；及(iii)與基金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基金B作出5,000,000英鎊之資本承擔，並已支付938,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7,916,000元)。

由於可轉換貸款含有衍生工具特性，容許持有人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本權益，故其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於損益中確認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724,000元(202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374,007	218,580	113,800	706,387
滙兌調整	19,872	11,724	–	31,596
添置	116,680	156,474	–	273,154
於2022年12月31日	<b>510,559</b>	<b>386,778</b>	<b>113,800</b>	<b>1,011,137</b>
滙兌調整	<b>5,964</b>	<b>2,352</b>	–	<b>8,316</b>
添置	<b>8,000</b>	<b>160,746</b>	–	<b>168,746</b>
於2023年12月31日	<b>524,523</b>	<b>549,876</b>	<b>113,800</b>	<b>1,188,199</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22年1月1日	190,905	90,472	41,252	322,629
滙兌調整	7,279	5,854	–	13,133
年內撥備	26,366	73,675	11,380	111,421
於2022年12月31日	<b>224,550</b>	<b>170,001</b>	<b>52,632</b>	<b>447,183</b>
滙兌調整	<b>1,775</b>	<b>1,300</b>	–	<b>3,075</b>
年內撥備	<b>26,834</b>	<b>111,104</b>	<b>11,380</b>	<b>149,318</b>
於2023年12月31日	<b>253,159</b>	<b>282,405</b>	<b>64,012</b>	<b>599,576</b>
<b>賬面價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b>271,364</b>	<b>267,471</b>	<b>49,788</b>	<b>588,623</b>
於2022年12月31日	286,009	216,777	61,168	563,954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以及光學及聲學產品生產的專利。於2022年獲得之專利之付款人民幣109,073,000元已遞延，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7。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聲學技術、傳感器及半導體商業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具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客戶基礎指本集團於2018年因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客戶關係。

上述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期間攤銷：

專利	3至20年
開發開支	2至10年
客戶基礎	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2,869	-	-	-
	<u>2,869</u>	<u>-</u>	<u>-</u>	<u>-</u>
<b>衍生金融負債</b>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	8,326	-	7,706
	<u>-</u>	<u>8,326</u>	<u>-</u>	<u>7,706</u>

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總名義金額為50,000,000美元（2022年：50,000,000美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同，以將美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0）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交叉貨幣掉期合同與相應之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中之重要條款高度一致，而管理層認為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收益人民幣13,688,000元（2022年：虧損人民幣17,619,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1,906,000元（2022年：收益人民幣21,32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報告期末，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之尚未到期衍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b>於2023年12月31日</b>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 於2022年12月31日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見附註40）。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署交叉貨幣掉期合同，有關合同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商品協會主協議（「ISDA協議」）保護。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原因是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僅於違約、清盤或破產時生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抵銷所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由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涉及之金額並不顯著，故並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6,964	828,740
在製品	835,388	1,145,784
製成品	1,550,008	2,426,894
	<b>2,992,360</b>	4,401,418

本年度，本集團已撤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54,336,000元（2022年：人民幣149,266,000元）。

年內，存貨撥回約人民幣1,810,000元（2022年：撥備約人民幣273,910,000元）已就附註4所詳述面對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之相關存貨而獲確認，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 2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5,292,857	4,089,490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69,194	189,168
	<b>5,362,051</b>	4,278,658
預付款項	295,336	314,409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642,320	666,099
其他應收款項	349,369	263,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4,355	8,523
	<b>6,653,431</b>	5,531,160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347,000元（2022年：人民幣8,359,000元）為無擔保且按1%（2022年：1%至4.35%）之年利率計息。該數額應於1年內償還。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同之交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97,320,000元。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5,197,770	4,098,361
91至180天	149,996	169,795
超過180天	14,285	10,502
	<b>5,362,051</b>	4,278,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2,955,000元(2022年：人民幣191,749,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0,00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2022年：人民幣11,126,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3,652	195,325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6,467	5,051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34	720
迅成(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386	-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52	52
深圳市之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430	1,842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	14
瑞知(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623	580
	9,892	8,259

該等款項均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及免息。貿易相關交易之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市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50	16,164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	19	19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9,468	5,486
越南紅光塑業有限公司	1,786	1,365
常州市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	—	148
	<b>32,323</b>	<b>23,182</b>

該等款項均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及免息。貿易相關交易之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內。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作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之短期存款，其按介乎0.00%至5.51% (2022年：0.00%至4.70%)間之市場利率計息。

按介乎0.00%至5.30%間之固定利率(2022年：0.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人民幣15,085,000元(2022年：人民幣200,000元)已由本集團抵押予銀行，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4.83%至5.18%間之年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67,252	1,655,504
港元	25,679	166,355
日圓	6,106	5,681
歐元	32,380	31,789
其他貨幣	18,487	15,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 2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3,054,954	2,131,255
應付票據—有擔保	1,005,818	1,111,657
	4,060,772	3,242,9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3,731	444,0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794,541	78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649	504,436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36)相關之應付款項	61,981	87,116
	5,881,674	5,060,719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 其他應付款項	(85,206)	(101,976)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5,796,468	4,958,743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續)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366,334	2,576,830
91至180天	674,020	654,872
超過180天	20,418	11,210
	<b>4,060,772</b>	<b>3,242,912</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54,529	645,563
日圓	24,642	3,037
歐元	26,831	19,938

### 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的合同負債	15,868	30,435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2,324,000元。年初合同負債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引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之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9,309	292,08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83,155	123,25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209,216	191,280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8,515	170,564
	<b>770,195</b>	777,1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b>(389,309)</b>	(292,08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380,886</b>	485,095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就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6%（2022年：4.26%）。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97,989	-	2,155
於2022年12月31日	98,922	2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銀行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b>3,189,885</b>	3,559,803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1,463,885)</b>	(1,832,603)
一年後到期款項	<b>1,726,000</b>	1,727,200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上述銀行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內	<b>1,463,885</b>	1,832,60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b>1,600,000</b>	1,727,2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b>126,000</b>	—
	<b>3,189,885</b>	3,559,803

\* 該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1,098,600</b>	54,000

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b>3,189,885</b>	2,969,523
浮息借款	—	590,280
	<b>3,189,885</b>	3,559,80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浮息貸款主要按LIBOR及其他相關銀行間同業拆息加一定基點調整後計息，而由於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其並無受利率基準改革所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55%至4.90%之年利率計息。

定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30%至3.35%之年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按介乎1.75%至3.80%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無抵押債券

### 於2019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19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4年11月27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000%計息之388,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4債券」）。該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5%。

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本金額包括2024債券之276,818,000美元（2022年：276,818,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57,575,000元（2022年：人民幣1,921,798,000元）。有關款項須於2024年償還，並於2023年12月31日呈列於流動負債（2022年：非流動負債）項下。

###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包括2026債券本金金額之230,154,000美元（2022年：252,604,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26,59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53,985,000元）；及2031債券本金金額之290,123,000美元（2022年：350,000,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5,530,000元（2022年：人民幣2,412,062,000元）。有關款項須於2026年及2031年償還，並於2023年12月31日呈列於非流動負債（2022年：非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代價19,46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741,000元）回購本金金額22,450,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159,636,000元之2026債券及以代價42,8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5,103,000元）回購本金金額59,877,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422,641,000元之2031債券，並於回購後對該等債券作出相應註銷。由於獲回購之無抵押債券已予終止確認，故於損益中確認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人民幣138,433,000元。就發行在外之2026債券及2031債券進行回購乃旨在優化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積極管理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有關以代價97,8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4,646,000元）回購本金金額111,182,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786,538,000元之2024債券及以代價35,9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5,068,000元）回購本金金額47,396,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335,416,000元之2026債券之收購要約，並於回購後對該等債券作出相應註銷。由於獲回購之無抵押債券已予終止確認，故於損益中確認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人民幣168,793,000元。就發行在外之2024債券及2026債券進行收購要約乃旨在優化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積極管理其負債。有關回購無抵押債券之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2022年9月28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誠如2020年7月22日所公佈，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聲香港」)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瑞聲諮詢」)先後與四名獨立戰略投資者(「首輪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已同意向辰瑞光學作出增資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由於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辰瑞光學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90.42%。於辰瑞光學集團淨資產賬面價值所佔之部分(人民幣658,654,000元)已轉撥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辰瑞光學、瑞聲香港、瑞聲諮詢及首輪戰略投資者與18名新獨立戰略投資者(「次輪戰略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2020年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次輪戰略投資者透過認購辰瑞光學新發行之股份向辰瑞光學作出增資人民幣1,658,000,000元。由於完成引入次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辰瑞光學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2.02%。

根據2020年10月9日公佈所詳述之股東協議，倘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次輪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並因條件定於三年期內履行而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就有關建議分拆辰瑞光學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作出之公佈，辰瑞光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薦人已於2021年2月1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提交關於開始上市前輔導程序之申請。其後，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亦已於輔導監管信息系統確認受理有關申請。

鑒於辰瑞光學正籌備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為符合中國之上市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誠如於2021年10月31日所公佈，辰瑞光學之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2020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並就終止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首輪戰略投資者及次輪戰略投資者(統稱「現有戰略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權利，致使現有戰略投資者原本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獲授之若干股東權利受到修改。由於次輪戰略投資者獲授之權利中有關要求本集團在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之權利保持不變，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合同義務為或有結算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續)

根據本公司2022年5月1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瑞聲香港同意向一名獨立戰略投資者(「賣家」)購買48,289,693股辰瑞光學股份，佔辰瑞光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33%，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賣家於2020年之資本本金金額。於返還該戰略投資者之注資後，債務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已於權益終止確認。此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由80.38%變為81.10%。此外，賣家亦與其他戰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於辰瑞光學之合共0.8232%權益。因應該等交易，人民幣147,789,000元(金額相當於瑞聲香港所支付之代價以及所失去之賣家原應獲得之權益)之或有結算撥備乃予以終止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之已終止確認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7,789,000元乃直接於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根據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之公佈，本公司決定推遲擬分拆及獨立上市之計劃，而上海證券交易所接納了辰瑞光學主動提出之關於撤回擬分拆及獨立上市申請材料之申請。本公司認為，擬分拆及獨立上市(如順利推進)將會為本公司及辰瑞光學在商業上帶來裨益，因此，本公司將於包括市場環境在內等因素改善時繼續進行擬分拆及獨立上市計劃。

根據本公司2023年9月15日之公佈，瑞聲諮詢(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與若干次輪戰略投資者(「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3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諮詢賣出彼等持有之辰瑞光學全部股權。2023年賣家投資者合共持有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8,990,000元。緊隨瑞聲諮詢於2023年9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支付全數代價後，每份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完成。因應該等交易，人民幣1,448,990,000元(金額相當於瑞聲諮詢所支付之代價)之或有結算撥備乃予以終止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人民幣141,868,000元乃直接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辰瑞光學將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649%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 5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

## 32.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22,437,000元(2022年：人民幣172,408,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之獎勵。由於補助與資產有關，已收之款項將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轉撥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213,023,000元(2022年：人民幣235,550,000元)之補助已轉撥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之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242	228,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08)	(42,847)
	<b>157,134</b>	<b>185,554</b>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99,301	38,717	71,312	-	-	(40,735)	1,715	170,310
調整(附註2)	-	-	-	(97,269)	97,624	-	(355)	-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99,301	38,717	71,312	(97,269)	97,624	(40,735)	1,360	170,310
計入(扣除)損益	12,969	(1,022)	6,077	16,090	(16,132)	(1,160)	(939)	15,8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232	232
滙兌調整	-	81	-	-	-	(952)	-	(871)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112,270	37,776	77,389	(81,179)	81,492	(42,847)	653	185,554
計入(扣除)損益	22,438	(13,984)	(32,159)	4,256	(4,384)	(3,713)	(350)	(27,896)
滙兌調整	-	24	-	-	-	(548)	-	(5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708	23,816	45,230	(76,923)	77,108	(47,108)	303	157,134

附註：

- (a) 存貨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後撥回。
- (b) 遞延所得稅乃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8,282,264,000元(2022年：人民幣5,842,78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虧損約人民幣651,313,000元(2022年：人民幣636,66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餘下之虧損約人民幣7,630,951,000元(2022年：人民幣5,206,11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或10年內至2033年(2022年：2032年)結轉。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 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08,500,000	12,085
回購及註銷股份	(5,250,000)	(52)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b>1,203,250,000</b>	<b>12,033</b>
回購及註銷股份	<b>(4,750,000)</b>	<b>(48)</b>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b>1,198,500,000</b>	<b>11,985</b>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135
回購及註銷股份	(427)
於2022年12月31日	<b>97,708</b>
回購及註銷股份	<b>(387)</b>
於2023年12月31日	<b>97,3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股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2,544,500	18.02	16.40	42,7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3,750,000	12.72	11.90	46,544
12月	3,705,500	17.90	16.76	64,316
合計	7,455,500			110,8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42,7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57,000元)之代價於市場回購合計2,544,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回購之2,544,500股普通股及於2022年12月回購之2,205,500股普通股已被註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110,8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52,000元)之代價於市場回購合計7,455,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其中於2022年12月就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4,604,000元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該等回購股份中，5,25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蘇州碩貝德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主要從事電子相關配件及器件貿易業務之蘇州碩貝德（其後於2022年5月11日更名為泰瑞美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有關收購於2022年4月30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5,000
----	--------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於2022年在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
使用權資產	56
存貨	4,82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2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35)
應付稅項	(214)
	<u>9,981</u>

所獲得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446,000元，其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5,446,000元。於收購日對預期不可收回之合同現金流量之最佳估算為零。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65,00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9,981)</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55,019</u>

收購蘇州碩貝德所產生之商譽乃包含蘇州碩貝德之整體員工組合以及截至收購日仍在與潛在新客戶磋商之若干潛在合同。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蘇州碩貝德(續)

#### 收購蘇州碩貝德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65,00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11,623)
	<u>53,377</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8,086,000元可歸因於蘇州碩貝德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有人民幣92,230,000元來自蘇州碩貝德。

倘收購蘇州碩貝德乃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應為人民幣20,664,96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應為人民幣825,87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蘇州碩貝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6. 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待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受託人以總代價174,7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042,000元)按每股介乎15.3港元至21.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9,544,000股股份，以供2016計劃之用(2022年：2016受託人以總代價77,2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77,000元)按每股介乎17.9港元至19.2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4,188,500股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7,210,645股(2022年12月31日：10,23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58,444股獎勵股份已於本年度內歸屬(2022年：無)且仍於2016信託內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向2016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計劃歸屬及授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3,193,933	(2,722,799)	(471,134)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3,193,933	-	(403,017)	2,790,916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3,203,524	-	(404,228)	2,799,296
		<b>9,591,390</b>	<b>(2,722,799)</b>	<b>(1,278,379)</b>	<b>5,590,212</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於2022年 3月24日授出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	3,406,787	(212,854)	3,193,933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	3,406,787	(212,854)	3,193,933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	3,417,019	(213,495)	3,203,524
		-	10,230,593	(639,203)	9,591,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上述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市價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向經甄選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3,406,787	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06,787	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u>10,230,593</u>					<u>180,467,661</u>

已購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已購股份數目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42,500	211,211
年內於市場購買之股份	4,188,500	62,477
於2022年12月31日	<b>10,231,000</b>	<b>273,688</b>
年內於市場購買之股份	<b>9,544,000</b>	<b>154,042</b>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b>(2,722,799)</b>	<b>(77,894)</b>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b>158,444</b>	<b>4,533</b>
於2023年12月31日	<b>17,210,645</b>	<b>354,369</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2016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2,021,000元(2022年：人民幣68,65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 本公司之2023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3年4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了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23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轉讓予2023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受託人以總代價142,7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050,000元)按每股介乎13.2港元至17.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9,119,0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9,119,000股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按市場利率向本集團或該等平台借入之相關經批准貸款，以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32,000元(2022年：人民幣4,025,000元)。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回購了21,571,493股受限制股份，以及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了12,524,147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2022年授出日期至2024年結束為止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72,407,113股受限制股份，其中15,929,000股受限制股份之金額人民幣15,929,000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了3,292,326股受限制股份。該等已授出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2023年授出日期至2026年結束為止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6,052,000元乃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股份或可收回(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16,000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已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5,929,000元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歸屬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權	124,214,061	208,957
於年內授出	12,524,147	20,856
於年內回購	(21,571,493)	(35,922)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b>115,166,715</b>	<b>193,891</b>
於年內授出	<b>3,292,326</b>	<b>5,543</b>
於年內回購	<b>(72,407,113)</b>	<b>(121,902)</b>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b>46,051,928</b>	<b>77,532</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年內回購並透過該等平台持有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為78,162,133股(2022年12月31日：9,047,346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490,000元(2022年：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828,000元，該款項乃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借方(2022年：貸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2022年：根據2022年辰瑞光學最新交易價格之代價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之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租人承諾於未來15年租用(2022年:1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59	6,380
第二年	15,216	-
第三年	18,285	-
第四年	18,822	-
第五年	19,150	-
五年後	85,562	-
	<b>170,994</b>	<b>6,380</b>

## 38.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 收購附屬公司	3,058,14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363	623,271
— 注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982	335,810
	<b>4,020,488</b>	<b>959,081</b>

##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2,8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57,011	467,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3,301	186,30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71,484	11,714,102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6,03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745,122	16,139,7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債券、銀行貸款、或有結算撥備及租賃負債。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滙合同來監察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主要包括：

	資產		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517,976	13,071,320	8,815,700	14,015,637
日圓	44,443	48,944	39,560	9,561
歐元	149,711	232,784	314,917	327,029
港元	268,354	166,938	241,950	37,220

本集團已就美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訂立金額為人民幣354,135,000元(相當於50,000,000美元)(2022年：人民幣348,230,000元(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交叉貨幣掉期合同。本集團之政策為盡可能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匹配或接近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達致最佳對沖效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2022年: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但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若干無抵押債券之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淨貨幣風險敞口微不足道),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2022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2022年:5%),則下表之正/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2022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影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176,335)	35,412
日圓	(183)	(1,477)
歐元	6,195	3,534
港元	(990)	(4,864)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淨貨幣風險敞口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定息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或有結算撥備(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8、29、30及31)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一或兩年內到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詳情載於附註26)。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所造成之任何利率變動之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對利息不敏感之若干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2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5,168,000元(2022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6,49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分類至公允價值第1級之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而言，於本年度應用10%的敏感度。

於2023年12月31日，倘若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948,000元(2022年：人民幣4,226,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能代表本集團所面臨之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即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盡量減輕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之67.85% (2022年：67.84%) 乃應收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有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該前五大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及為移動電話及／或消費電子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其准許對交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管理層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獨立評估附有重大結餘或信用減值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之預期損失。

就附有重大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基於客戶及銀行發行票據之外部信用評級，故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違約損失率低，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供應商之貸款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支付的過往違約率一直偏低，則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供應商之貸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發生違約，且因長期／持續的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自此等客戶悉數收回。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除附有重大結餘為總賬面價值人民幣4,213,766,000元(2022年：人民幣3,324,114,000元)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總賬面價值人民幣69,194,000元(2022年：人民幣189,168,000元)之票據應收款項外，總賬面價值人民幣1,082,793,000元(2022年：人民幣769,115,000元)之餘下結餘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目前逾期風險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集體分組。管理層認為尚未逾期之該等餘下結餘的過往違約率偏低，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下表提供有關年內已逾期並作整體評估之交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33,167	0.65%	(214)	32,953
逾期91至180天	12,469	9.97%	(1,243)	11,226
逾期超過180天	11,021	20.37%	(2,245)	8,776
	<u>56,657</u>		<u>(3,702)</u>	<u>52,95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183,066	1.33%	(2,443)	180,623
逾期91至180天	11,609	9.51%	(1,104)	10,505
逾期超過180天	813	23.68%	(192)	621
	<u>195,488</u>		<u>(3,739)</u>	<u>191,749</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管理層對分組作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交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出現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17	18,643	24,360
因於2022年1月1日確認之交易應收款項引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561)	—	(4,561)
— 已撤銷減值虧損	—	(18,643)	(18,643)
產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72	—	2,572
滙兌調整	11	—	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3,739</b>	—	<b>3,739</b>
因於2023年1月1日確認之交易應收款項引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44)	—	(2,844)
— 已撤銷減值虧損	(20)	—	(20)
產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821	—	2,821
滙兌調整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b>3,702</b>	—	<b>3,702</b>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狀況及承擔程度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此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低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以及基於發行人為高信用評級，違約可能性極低，故此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同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694,438	4,883,755	-	-	-	5,578,193	5,578,193
固定利率	2.9%	-	1,511,972	1,712,571	188,252	-	3,412,795	3,296,744
無抵押債券 或有結算撥備	3.3%	-	2,139,285	119,847	1,882,678	2,247,497	6,389,307	5,619,695
	4.0%	-	259,370	-	-	-	259,370	250,490
		<u>694,438</u>	<u>8,794,382</u>	<u>1,832,418</u>	<u>2,070,930</u>	<u>2,247,497</u>	<u>15,639,665</u>	<u>14,745,122</u>
租賃負債	4.4%	-	409,632	99,162	235,452	99,933	844,179	770,195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666,083	4,063,456	-	-	-	4,729,539	4,729,539
浮動利率	4.6%	-	600,023	-	-	-	600,023	590,280
固定利率	2.6%	-	1,260,469	1,828,703	88,716	-	3,177,888	3,078,595
無抵押債券 或有結算撥備	3.3%	-	195,430	2,123,356	2,102,789	2,757,546	7,179,121	6,087,845
	4.0%	-	1,701,860	-	-	-	1,701,860	1,653,461
		<u>666,083</u>	<u>7,821,238</u>	<u>3,952,059</u>	<u>2,191,505</u>	<u>2,757,546</u>	<u>17,388,431</u>	<u>16,139,720</u>
租賃負債	4.3%	-	317,159	142,652	225,807	187,031	872,649	777,18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 流入	-	-	(10,109)	(345,023)	-	-	(355,132)	(310,652)
— 流出	-	-	18,317	355,143	-	-	373,460	326,684
	-	-	<u>8,208</u>	<u>10,120</u>	-	-	<u>18,328</u>	<u>16,0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創新官領導之投資委員會，以就公允價值之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首席創新官按季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投資委員會之發現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之成因。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	29,483	42,259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75,477	46,342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或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318,829	233,115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滾動12個月（「TTM」）市銷率（「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33,222	145,341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合計	457,011	467,0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248	-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8,342	112,468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823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或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11	39,012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413,301	186,303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2,869	-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以對沖會計處理)	資產 (以對沖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	16,032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 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7,079	-
自第2級轉入第3級	13,474	50,349
已購買	141,952	128,816
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569,851)	-
滙兌調整	52,144	7,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b>424,798</b>	<b>186,303</b>
資本返還	(18,666)	-
已購買	18,200	232,139
收益(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1,033	-
— 於損益中	-	(6,724)
滙兌調整	2,163	1,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b>427,528</b>	<b>413,301</b>

計入損益之當期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6,724,000元(2022年：無)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1,033,000元收益(2022年：人民幣569,851,000元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89,46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1,698,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在中國、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為由新加坡政府營運之新加坡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進行。該等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若干董事。

結餘／交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68,647	56,977
轉收服務費	753	2,544
已收物業租金	1,555	1,555
租賃負債付款	19,388	21,4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6	660
貸款	19,134	16,303
貸款利息	946	239
租賃負債	28,904	49,668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1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附註25。

## 44. 主要附屬公司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b>2023年及2022年之全資附屬公司</b>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股本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研發
AAC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附註a)#	越南	註冊股本 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投資，研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b>2023年及2022年之全資附屬公司(續)</b>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註冊股本 40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泰(江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註冊股本 349,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註冊股本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f) #	中國	註冊股本 337,8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g) #	中國	註冊股本 336,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精密 器件，研發
瑞聲開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h) #	中國	註冊股本 15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註冊股本 2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精密器件和 聲學產品，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j)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瑞聲科技(沅陽)有限公司(附註k) #	中國	註冊股本 49,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之 精密器件，研發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r) #	中國	註冊股本 784,296,000美元 (2022年：574,296,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聲精密電子沅陽有限公司(附註l) #	中國	註冊股本 143,9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相關 配件及器件，研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b>2023年及2022年之全資附屬公司(續)</b>			
沅陽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m) #	中國	註冊股本 29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研發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o)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75,952,000元	銷售產品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p) #	中國	註冊股本 141,58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研發
瑞泰精密(南寧)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q) #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瑞聲科技(南寧)有限公司(附註s) #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研發
<b>2023年及2022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e及u)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768,896,000元	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研發
深圳市瑞成光學有限公司 (附註n及u)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銷售光學產品
常州市瑞泰光電有限公司 (附註t及u)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研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註：

- (a) 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52年12月19日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16年9月20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8年12月31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
- (f)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5年9月24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n) 自2020年4月13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
- (o) 自2013年8月29日起為中國獨資企業。
- (p)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q) 自2017年11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r)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s) 自2020年1月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t) 自2019年12月3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
- (u) 該等附屬公司自2020年7月起為非獨資企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82.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0.3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進行附註31所述之股份回購後，本集團之權益增至81.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進行附註31所述之股份回購後，本集團之權益增至88.26%。

- \*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辰瑞光學	中國	88.26%*	81.10%	(169,763)	(192,079)	489,817	539,370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	(43)	-	-
				(169,763)	(192,122)	489,817	539,370

\* 於辰瑞光學擁有權益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及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與授予僱員 之受限制 股份相關之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或有結算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73,182	3,232,389	92,923	694,470	2	22,470	1,738,830	12,354,266
回購無抵押債券付款	(949,714)	-	-	-	-	-	-	(949,714)
回購無抵押債券收益	(168,793)	-	-	-	-	-	-	(168,793)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3,243,214	-	-	-	-	-	3,243,214
償還銀行貸款	-	(3,021,215)	-	-	-	-	-	(3,021,215)
附屬公司計劃付款淨額	-	-	(4,025)	-	-	-	-	(4,025)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	-	-	-	-	5,167	-	5,167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	-	-	(28,019)	-	(28,019)
融資成本	11,955	3,250	-	25,289	-	301,743	62,620	404,857
已付利息	-	-	-	(23,516)	-	(279,386)	-	(302,902)
增加租賃負債	-	-	-	208,901	-	-	-	208,901
終止租賃	-	-	-	(9,244)	-	-	-	(9,244)
償還租賃負債	-	-	-	(123,830)	-	-	-	(123,830)
外匯換算	621,215	102,165	(1,782)	5,112	-	-	(200)	726,51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注資返還及或有 結算撥備之結算	-	-	-	-	-	-	(147,789)	(147,789)
於2022年12月31日	<b>6,087,845</b>	<b>3,559,803</b>	<b>87,116</b>	<b>777,182</b>	<b>2</b>	<b>21,975</b>	<b>1,653,461</b>	<b>12,187,384</b>
回購無抵押債券付款	(443,844)	-	-	-	-	-	-	(443,844)
回購無抵押債券收益	(138,433)	-	-	-	-	-	-	(138,433)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4,824,641	-	-	-	-	-	4,824,641
償還銀行貸款	-	(5,200,722)	-	-	-	-	-	(5,200,722)
附屬公司計劃付款淨額	-	-	(25,032)	-	-	-	-	(25,032)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	-	-	(18,410)	-	(18,410)
已宣派股息	-	-	-	-	130,330	-	-	130,330
已付股息	-	-	-	-	(130,330)	-	-	(130,330)
融資成本	11,714	1,084	-	26,910	-	304,479	46,637	390,824
已付利息	-	-	-	(22,007)	-	(288,764)	-	(310,771)
增加租賃負債	-	-	-	61,987	-	-	-	61,987
終止租賃	-	-	-	(6,910)	-	-	-	(6,910)
償還租賃負債	-	-	-	(73,966)	-	-	-	(73,966)
外匯換算	102,413	5,079	(103)	6,999	-	-	(618)	113,77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注資返還及或有 結算撥備之結算	-	-	-	-	-	-	(1,448,990)	(1,448,990)
於2023年12月31日	<b>5,619,695</b>	<b>3,189,885</b>	<b>61,981</b>	<b>770,195</b>	<b>2</b>	<b>19,280</b>	<b>250,490</b>	<b>9,911,528</b>

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列入附註27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272,529</b>	1,240,5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b>6,386</b>	3,8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820,071</b>	5,818,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016</b>	278,358
		<b>6,857,473</b>	6,100,6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16,207</b>	52,5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985,475</b>	-
無抵押債券	30	<b>1,957,575</b>	-
政府補助		<b>410</b>	448
		<b>2,959,667</b>	53,004
流動資產淨值		<b>3,897,806</b>	6,047,6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5,170,335</b>	7,288,14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30	<b>3,662,120</b>	6,087,845
政府補助		-	410
		<b>3,662,120</b>	6,088,255
資產淨額		<b>1,508,215</b>	1,199,8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b>97,321</b>	97,708
儲備		<b>1,410,894</b>	1,102,177
		<b>1,508,215</b>	1,199,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1,211)	33,428	-	1,379,207	1,201,4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96)	(5,7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68,651	-	68,6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	(62,477)	-	-	-	(62,477)
股份回購	(100,052)	-	-	-	(100,052)
已註銷股份	65,448	-	-	(65,021)	427
於2022年12月31日	<b>(308,292)</b>	<b>33,428</b>	<b>68,651</b>	<b>1,308,390</b>	<b>1,102,177</b>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5,788	725,7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73,361	-	(39,956)	(33,405)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32,021	-	32,0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	(281,092)	-	-	-	(281,092)
股份回購	(38,057)	-	-	-	(38,057)
已註銷股份	72,661	-	-	(72,274)	387
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	-	-	(130,330)	(130,330)
於2023年12月31日	<b>(481,419)</b>	<b>33,428</b>	<b>60,716</b>	<b>1,798,169</b>	<b>1,410,894</b>

## 47.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訴訟程序中成為被告，涉及涉嫌侵犯若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法律訴訟仍處於前期審查證據階段，且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抗辯理據有效，因此毋須作出撥備。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11月15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股份(「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及第二批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

第一批次購買價將包含320,000,000美元款項(「初始購買價」)(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連同自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止之第一批次股份利息減價格調整漏損(如有)，而第二批次購買價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賣方或本集團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本集團將按固定購買價(購買價上限為204,613,000美元)連同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購買第二批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一筆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308,000元)之託管保證金已存入第三方賬戶。收購之估計應付代價與已付託管保證金之差額人民幣3,058,143,000元乃作為資本承擔予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8。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2月9日所公佈，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而經考慮2023年8月10日之買賣協議及2023年8月10日之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際收購目標集團之100%權益，並視第二批次代價為遞延代價。

董事預計，於收購完成後，有關收購將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收購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未來表現，以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當日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表現，因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出估計。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詳情於本公司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9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內披露。

#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83,757	17,140,219	17,666,967	20,625,092	<b>20,419,072</b>
所報告稅前溢利	2,552,422	1,647,599	1,412,876	860,679	<b>822,861</b>
稅項	(330,048)	(146,571)	(119,767)	(231,496)	<b>(252,254)</b>
所報告溢利	2,222,374	1,501,028	1,293,109	629,183	<b>570,607</b>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所報告	2,222,375	1,506,707	1,316,279	821,305	<b>740,370</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	(5,679)	(23,170)	(192,122)	<b>(169,763)</b>
	2,222,374	1,501,028	1,293,109	629,183	<b>570,607</b>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84元	人民幣1.25元	人民幣1.09元	人民幣0.69元	<b>人民幣0.63元</b>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82元	人民幣1.25元	人民幣1.09元	人民幣0.69元	<b>人民幣0.63元</b>
全年股息	0.40港元	0.30港元	0.20港元	0.12港元	<b>0.10港元</b>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非經常性收益及／或虧損：					
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以及終止對沖關係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調整（按有關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i. 終止對沖關係後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5,155	-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收益扣除）／虧損加回	(19,234)	-	-	-	<b>6,724</b>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經常性稅前 溢利（經調整）	2,533,188	1,647,599	1,418,031	860,679	<b>829,58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 計量的經常性溢利（經調整）	2,203,141	1,506,707	1,321,434	821,305	<b>747,094</b>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經常性每股 基本盈利（經調整）	人民幣1.82元	人民幣1.25元	人民幣1.09元	人民幣0.69元	<b>人民幣0.63元</b>

#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4,207,292	38,911,308	42,022,068	40,343,258	<b>38,910,783</b>
總負債	(14,846,300)	(17,090,473)	(19,520,068)	(18,147,643)	<b>(16,539,514)</b>
資產淨值	<u>19,360,992</u>	<u>21,820,835</u>	<u>22,502,000</u>	<u>22,195,615</u>	<b><u>22,371,269</u></b>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9,351,193	21,158,741	21,810,666	21,656,245	<b>21,881,452</b>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799</u>	<u>662,094</u>	<u>691,334</u>	<u>539,370</u>	<b><u>489,817</u></b>
	<u>19,360,992</u>	<u>21,820,835</u>	<u>22,502,000</u>	<u>22,195,615</u>	<b><u>22,371,269</u></b>

# 投資者信息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018

彭博：2018:HK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2024債券：40075

2026債券：40699

2031債券：40700

## 主要市場指數

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分類指數：

- 綜合中型股指數
- 綜合行業指數(工業)
- 港股通中國科技指數

II. 恒生ESG指數：

- 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III.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IV. MSCI中國指數：

- 中國ESG通用指數
- MSCI中國ESG領先指數

## 市值及股價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98,5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23.2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已上市股份之市值約為278.1億港元(或35.6億美元)。

於2023年，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6.14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之股份數目約為700.58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49港元，較2022年之平均收市價下跌2.14%。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12月18日及19日之每股24.00港元，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9月26日之每股13.00港元。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 股東的重要日期

2024年5月20日至23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東登記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8月 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

該等日期於2024年之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於接收或查閱本公司網站所登載之財務報告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希望收到財務報告之印刷版本，敬請致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將接納股東要求盡快免費寄發財務報告之印刷版本。

# 投資者信息

## 聯繫投資者關係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05-7室

電話： +852 3470 0060

傳真： +852 3470 0103

電郵： [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mailto: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群：



#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通用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16計劃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23計劃受託人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
瑞聲／瑞聲科技／本公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辰瑞光學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辰瑞光學集團	辰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
瑞聲諮詢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中央證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SO	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
新冠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2022財年	2022年財政年度
2023財年	2023年財政年度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DC	國際數據公司
ISO 14001	規定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
ISO 27001	載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格的國際標準
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SCI	明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PSS	普瑞姆揚聲器系統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平均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股本平均回報率

#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研發	研究及開發
賣方	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蘇州碩貝德	蘇州碩貝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5月11日更名為泰瑞美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目標集團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守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b>行業</b>	
AR	擴增實境
COBIT	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LDS	激光直接成型
LiDAR	激光雷達
MEMS	微機電系統
OIS	光學防抖
SLS	超線性結構
TWS	真無線立體聲
VCM	音圈馬達
VR	虛擬實境
WLG	晶圓級玻璃
XR	延展實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